

公司代码：605028

公司简称：世茂能源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立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爱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爱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160,000,000股普通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48,000,000.0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天健天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2021年年报全文和摘要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世茂能源、公司、本公司、本企业	指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姚北热电	指	宁波众茂姚北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世茂投资	指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世茂铜业	指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众茂集团	指	宁波众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
甬羿光伏	指	宁波甬羿光伏有限公司
徐龙食品	指	徐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宏宇输变电	指	余姚市宏宇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世茂物流	指	营口世茂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世茂新能源	指	宁波世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厂	指	余姚市电线电缆厂
永茂回收	指	余姚市永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铜业科技	指	宁波世茂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申民置业	指	上海申民置业有限公司
微极电子	指	宁波微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舜江电器	指	余姚市舜江电器有限公司
华舜铝材	指	宁波华舜铝材有限公司
晶威电极	指	新疆晶威电极有限公司
申明房地产	指	盖州市申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华源检测	指	余姚市华源有色金属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甬茂铝业	指	宁波甬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沁余新能源	指	上海沁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永兴回收	指	余姚市永兴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金通融租	指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余姚环卫	指	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原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初	指	2021年1月1日
上年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世茂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Shimao Ener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IMAO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立峰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建刚
联系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
电话	0574-62087887
传真	0574-62102909
电子信箱	wujiangang@shimaoenergy.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475
公司网址	http://www.shimaoenergy.com
电子信箱	shimaoenergy@shimaoenergy.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世茂能源	605028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敏、金杨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无
	签字会计师姓名	无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钟凌、李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营业收入	394,726,530.25	299,129,603.03	31.96	263,564,93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426,406.24	121,206,145.80	44.73	85,511,22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130,031.92	110,858,574.30	54.37	83,750,98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96,994.21	142,515,121.79	49.46	117,244,098.68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3,288,985.62	435,412,579.38	137.31	314,206,433.58
总资产	1,152,309,586.97	537,355,239.23	114.44	501,824,359.2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28	1.01	26.73	0.7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28	1.01	26.73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25	0.92	35.87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62	32.34	减少7.72个百分点	3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02	29.58	减少5.56个百分点	30.8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8,866,887.56	94,797,760.06	92,904,111.39	118,157,77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00,898.46	47,062,250.52	43,893,335.89	48,169,9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775,328.59	45,732,914.95	43,308,856.76	46,312,93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6,070.17	41,375,124.30	48,699,858.67	78,815,941.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0,586.90	275,552.04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30,693.20	当年政府奖励补贴 2,657,823.20 元, 政府补助递延摊销 2,472,870.00 元。	10,534,549.33	1,904,246.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093.42	收取的承兑贴息收入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				

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5,315.07	理财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9,240.43	车辆受损赔偿及补偿等	-148,331.29	178,493.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96.76	个税申报补贴	7,320.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8,183.70		1,826,553.79	598,048.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296,374.32		10,347,571.50	1,760,243.9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回顾 2021 年，是一个充满挑战，也是充满机遇的一年。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起始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及庆祝我们党百年华诞的一年，在国际疫情的蔓延、国内疫情总体平稳的情况下，防疫工作已经变为常态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作为国家一项重要政策措施，国内经济得到恢复性发展。今年我国主要围绕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加快推进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大力提高电网对光伏发电、风电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优化光伏发电、风电基地外送通道调度运行，持续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消纳比例。在一系列与公司行业相关的政策出台下，“碳中和”、“绿色电力”“煤”成为 2021 年热门词汇，同时公司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带来发展资金和公司知名度的同时，也要求公司有更高的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前湾新区发展机遇，在董事会及公司经营层的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围绕管理精细化，抓好全面成本控制，真抓实干、开拓进取，把“抓生产、保供热、促经营、提标准”作为总体目标，全力以赴保障安全生产运行，全面有序推进经营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加快技术设备改造建设，按计划启动募投三期项目及垃圾炉改扩建项目，各项工作平衡有序推进。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9,472.65 万元，同比增长 31.9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421.58 万元、同比增长 32.7%；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7,542.64 万元，同比增幅 44.73%；上网电量 9,665.34 万千瓦时；产汽量 1,518,882 吨。2021 年公司蒸汽销售量、销售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了进一步提升。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及环保处罚事件发生，得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目标，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成功登陆上交所

为尽快实现公司上市，公司相关部门积极协助中介机构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上市需要的所有文件进行了梳理更新，协助公司中介机构多次反馈材料，并按要求及时上报证监会，终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得到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并于 7 月 12 日顺利登陆上交所。发行股票数量 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6,7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50,245.00 万元。为公司的项目发展筹集到了充足的资金，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公司进入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2、安全体系更加完善

公司在生产运行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管理要求，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实现了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一是安全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执行安全例会制度，制定月计划，汇报月度安全工作；加大运行设备的安全管理和应急安全演练；进一步优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大安全员的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两票”执行力及“两票”填写及流程规范性的监督与检查，强化工作票审批制度的监管。完成《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危险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现状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二是安全管理教育更加扎实。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安全管理生产，重点对运行、检修岗位开展安规培训，落实运行设备的安全管理和应急安全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事故的能力。坚决杜绝各类违章违规作业，全面落实生产责任制。三是安全责任落实更加高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全面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对安全员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演练，全面提升抵御重大灾害事故的能力。强化规范对外包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督，全年外包施工单位无安全事故。

3、有序推进技术改造项目

坚持把技改项目建设作为扩投资、保增长、增效益的重要手段，强化项目管理、优化协调服务、推动技改实施，加强重点技改项目的跟踪检查。三期募投项目是公司新一轮高水平发展的新起点，根据计划有序推进三期募投项目建设：第一、化水站主厂房浇筑完成，将进入设备安装阶段；第二、高温高压发电机组的建设中，设计院设计完成并提交了设备设施技术规范；第三、项目已取得规划许可证，为土建工程提供保障；第四、热网第一阶段王龙至海塘路 DN600 管线 1,850 米、海塘路至蓝景 DN300 管线 1,000 米将建成投入运行；第二阶段海塘路至甬矸电子 DN600 管线 3,700 米设计施工图已提交。在完成三期募投项目前期厂房规划设计、主要设备的订购同时，启动第四台炉排炉改扩建项目及垃圾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已提交宁波环保局环评报告批复评估中心等待审核公示批准。其他报告期限内完成的技改项目还有：渗滤液处理总氮提标及脱泥机技改项目；6#炉炉前布料装置及辅助燃烧器技改工程；4#炉 PNCR 的安装调试；浓水制浆、回喷系统、垃圾池热风加热系统等 20 余项。同时，完成节水型企业以及节水先进单位。2021 年度新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5 项，申请发明专利 1 项，截止目前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利用管控系统提高管理水平，

充分发挥管控系统在生产、管理各个环节中的作用，简化、优化工作流程和完善规范各项操作，实现信息管控全覆盖，更好地落实和推进各项工作，提升管理能力和工作效能，提升管理人

员的水平；进一步推进企业信息管理技术进步，推动公司向实现无纸化办公方向发展，全面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带动企业的技术进步和发展。

5、提供保障服务好客户

公司肩负了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小曹娥电镀园区用户的供热重任，针对用户用汽量增大压力不够的情况，先后完成了相关管线改造工程，网管线工程部分改迁得到进一步向外延伸。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新增热用户已正常供汽生产。服务是部门的永恒主题，优化服务理念，强化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对热网管道的巡查和保养力度，确保管道、仪表无故障，各供热管道安全平稳运行。

6、履行社会责任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建立多层次、多方面的培训，特种（设备）作业员工外培训考证、运行部门组织的一线员工操作技能的培训，2021 年公司 9 位一线员工参加公司免费学历提升教育，一方面促进员工不断进行知识补充与更新，让员工在学习中成才，提高员工的综合业务素质；建立管理、技术晋升通道，员工除了向管理岗位晋升外，更多的是向技术岗位晋升，避免了都向管理岗位单一晋升渠道，只要员工技能水平不断提升，就可以晋升专业职称，其薪酬也相应提高，营造公开、公平、竞争的人才成长环境。调查了解外部薪酬水平的同时，开展岗位分析，制定了不同级别、档次的薪酬体系，根据不同的岗位技能来体现薪酬差距。针对运行技术与管理短板，引进专业性的高级技术与管理人才。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体检、对困难员工的子女教育会同公司工会给予帮助，让其充分感受到公司大家庭的关怀与温暖。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及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大类下的“热电联产”（分类编码：D4412）。

1、热电联产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提出了“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的中长期目标，在全球都在推动绿色低碳经济的氛围下，近期能源的合理利用被多次写入国家相关政策当中。热电联产作为一种仍在大力推进的清洁能源发电、供热方式，同样受到国家重视。

（1）热电联产行业基本情况

热电联产指利用锅炉产生的蒸汽对外供热，同时在供热过程中利用汽轮发电机产生电能的生产方式，是热能与电能的联合高效生产。热电联产一般采用“以热定电”的原则，主要目标为满足所在区域热负荷的需要，并根据热负荷的需要制定最佳运行方案并同时发电。在传统发电厂中，产生的高温高压蒸汽推动汽轮机产生电力，完成做功后的低压蒸汽冷凝后重新注入锅炉，蒸汽在冷凝过程中热能未加以利用，因此传统发电厂的热效率一般较低，大约为30%-40%。而热电联产同步进行供热和发电，能源利用率较高，因此热效率可提升至80%左右，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经济性、环保性等，是国内外公认有利于节约能源与改善环境的重要措施。

一般而言，热电联产企业主要焚烧原材料为燃煤，此外还包括燃气等其他化石能源。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循环经济，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国家鼓励对工业、生活废弃物如垃圾、污泥、煤矸石等低热值燃料进行综合循环利用。2017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依托当地热负荷，为具备资源条件的县城、建制镇提供民用供暖，以及为中小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2）热电联产行业发展状况

热电联产是优化能源利用的重要方式之一，我国的热电联产行业于50年代起步，主要以投资工业热负荷为主，由于当时没有相对稳定的经济发展规划，工业布局较为分散，因此热电厂的经济效益未能充分发挥。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大力推动下，我国在能源政策上提出了节约和开发并重方针，由于热电联产能够有效节约能源，改善环境质量，政府大力支持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近年来，我国政府越来越重视发展热电联产，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提倡和规范热电联产。受政策推动，未来高效环保的热电联产机组是主要发展方向，分散供热锅炉将被集中供热取代。

2021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称发展循环经济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在园区发展方面，积极利用余热余压资源，推行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能源梯级利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2025年底前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同时，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鼓励园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建材绿色化。因此，我国正不断鼓励热电联产行业向集中化、绿色化发展，以更高效地利用能源，并减少污染。

2、垃圾焚烧处理行业发展情况

实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2019年起，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0年底46个重点城市将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2025年底前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将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应环境保护和能源利用的双重要求，垃圾焚烧发电供热越来越受到各国的青睐和垃圾处理的首选方式。

（1）垃圾焚烧处理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方式主要包括填埋、焚烧和堆肥三种形式。其中填埋和堆肥是中国长期以来最主要的两类处理方式，虽然处理成本和技术难度相对较低，但不能很好的达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要求，并会带来一定污染，垃圾再利用的比例很低，资源浪费严重。相较于卫生填埋、堆肥等处理方式，垃圾焚烧具有处理效率高、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等优点。垃圾经焚烧

处理后仅产生少量的炉渣和飞灰，其中炉渣经过处理后还可用于制砖等其他用途，此外，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热量用于发电或供热，将进一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因此，垃圾焚烧是目前较为实用，发展前景较大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

（2）垃圾焚烧处理发展情况

随着我国城市人口逐年增加，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断增加，对垃圾的处理需求将持续旺盛。在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大力推动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垃圾收运体系日趋完善，处理设施数量和能力快速增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显著提高。“十三五”期间，政府将继续加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到2020年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因此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将保持稳步提升。

近年来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量保持较快增长，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总体来说保持较快增长速度。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以焚烧处理为主，根据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65%左右。”截至2020年末，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为56.78万吨/日，垃圾焚烧处理占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为62.29%。随着政府大力推进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建设，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3、推动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经过多年发展，垃圾焚烧发电已经成为较为成熟的产业，大部分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一般采用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的模式。2017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加快垃圾焚烧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并指出我国目前垃圾焚烧供热发展还处在初期，产业体系不健全，政策支持不够，应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垃圾焚烧供热产业化发展，加快垃圾焚烧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构建区域清洁供热体系，为具备资源条件的县城、建制镇提供民用供暖，以及为中小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十三五”时期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形成一批示范项目。随着国家逐步重视垃圾焚烧热电联产，并将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垃圾焚烧热电联产的产业化发展，未来垃圾焚烧热电联产有较大的发展前景。

2021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务院发布《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城镇集中供热价格和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政策文件，积极推动清洁能源热电联产发展，鼓励加快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生物质发电补贴也优先支持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推动垃圾发电企业向热电联产方向发展。

4、报告期全国电力行业情况

加强国家电力市场建设是基于国情和面向未来的重大决策。在国家加快推进“双碳”目标大背景下，新能源快速发展呈现出能源基地集中开发和负荷中心分布式建设齐头并进的趋势，与之

相适应，电力市场空间将呈现整体扩大化，局部分散化的特点。加强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有助于形成各层级机制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价格形成、价格传导和资源配置上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发挥大电网的互济能力，实现集中式新能源大范围优化配置，同时依托微电网灵活调节能力实现分布式新能源就地消纳，提升整个电网的资源配置能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了电力市场体系建设的架构、目标和重点任务。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出台了一系列基本交易规则相关的顶层设计文件，包括 2020 年印发的《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 号）、2021 年印发的《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 号）等。规范统一市场基本交易规则有助于建立“高效协同、有机衔接”的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减少政策的不确定性，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同时也有助于打破省间壁垒，提高大范围资源配置效率。规范统一的技术标准有助于推动电力交易中心之间在技术和数据标准方面的有效衔接，保障“国家市场与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市场联合运行”远期目标的落实。在国家加快推进落实“双碳”目标的背景下，面对不断变化的内外环境，电力市场体系设计的方向应进一步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需要，提升电力系统稳定性和灵活调节能力，实现资源在更大范围的优化配置，推动形成适合中国国情、有更强新能源消纳能力的新型电力系统。

2021 年全国发电量稳步提高，绿色清洁能源发电持续增长。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合计约 10.8 亿千瓦，占电力总装机容量的比重提高到 45.40%。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全国发电量约为 81,121.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37%；其中，火力发电量 57,702.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29%；水力发电量 11,840.2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2.47%；全国光伏发电量 1,836.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25%；全国风电发电量 5,66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69%。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 83,1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4.7%，两年平均增长 7.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4%；第二产业用电量 56,1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1%；第三产业用电量 14,2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1,7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情况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世茂能源是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主要产品是蒸汽和电力，为客户提供工业用蒸汽并发电上网。世茂能源以“提供清洁、高效、稳定、可靠的综合能源服务”为宗旨，通过焚烧处置将生活垃圾转变为清洁能源，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公司位于杭州湾地区余姚滨海新城，作为唯一的区域性热电联产企业向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周边电镀、食品园区提供集中供热。中意宁波生态园是浙江湾区经济的重要布局，自 2015 年成立以来，按“世界一流、国内顶级的生态型产业示范园”的目标定位，园区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及新材料产业基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通用航空产业基地、生命健康产业基地、综合产业基地等功能区块。随着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的深度推进、浙江“世界级大湾区”的谋划建设，中意宁

波生态园作为长三角南翼重要产业区和前湾新区的主要组成部分，将成为长三角地区和浙江省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支点。

（一）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热、以热定电”的经营模式，在优先保证园区供热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锅炉产汽量及汽轮机配置，蒸汽进入汽轮机推动其进行发电并排出蒸汽用于供热。公司的供热价格采取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机制，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统一规定。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原材料包括燃煤和生活垃圾，燃煤由公司自行采购，生活垃圾则由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运输提供，无需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动力煤。公司运行管理部和物资采购部每月初根据燃煤库存情况预估当月采购数量，并由物资采购部安排采购。物资采购部向长期良好合作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价格参考秦皇岛港动力煤市场价格作为依据，通过对供应商报价的对比，最终确定供应商。燃煤到货后由技术研发部的综合分析室进行抽样化验，检验成分是否满足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入库。公司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分，采购量保持稳定。公司在保证生产需求的基础上维持合理库存，以满足生产需求。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热，以热定电”的生产方式。公司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蒸汽，并根据客户实时用热需求安排实时蒸汽的产量，并在供热过程中，通过汽轮发电机组产生电能并上网。如锅炉生产的蒸汽量大于下游客户的蒸汽需求量时，则通过抽凝机组发电来消化冗余蒸汽。公司的实时供汽量根据热用户的蒸汽需求量的变化而变化，该过程主要通过安装在供热管道的流量计、温度压力变送器的实时参数来对锅炉的投料量、负荷进行调节控制。

3、销售模式

（1）蒸汽销售

公司所生产的蒸汽以直销的模式供给客户，工业蒸汽以吨计量，按月结算，公司每月以客户端热计量表上的客户蒸汽使用量及当月汽价制作确认表，待客户签字确认后，以上述金额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蒸汽销售采用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公司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合理制定供热销售价格，具体供热销售价格标准及确定办法如下：供热销售价格=煤热联动价格+脱硫脱硝热价+其他。公司每月将编制完成的《蒸汽价格调整通知单》发送给用热客户，以通知本月汽价变动情况。

新增用热客户向公司提出用热申请，双方经协商后签订供热协议，明确供热参数如用汽量、蒸汽压力和温度等要素。公司根据新增客户的预计用汽需求情况，收取一定金额的开口费，并负责安装铺设供热主干管路到热用户厂区，由用热客户承担其厂区内的管线建设。

（2）电力销售

根据公司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公司所生产的电全部并入宁波电网，销售给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实现上网后再由国家电网销售到电力终端用户。根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发电标杆电价为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并按实际上网电量予以并网结算。

（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世茂能源是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主要产品是蒸汽和电力，为客户提供工业用蒸汽并发电上网。主要采用“以销定热，以热定电”的生产方式。公司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蒸汽，并根据客户实时用热需求安排实时蒸汽的产量，并在供热过程中，通过汽轮发电机组产生电能并上网。一方面 2021 年公司蒸汽销售量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同时由于煤炭价格较上年同期明显上涨，受煤热联动价格影响，蒸汽销售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销售收入、净利润较上一报告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合理调度生产，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了进一步提升。

（三）市场地位

公司是余姚地区唯一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中心，余姚各街道、乡镇的生活垃圾除厨余垃圾中进行生化或堆肥处理的部分、可回收垃圾中进行资源再利用的部分及有害垃圾外，均由公司负责焚烧处理。同时，公司不断扩展公司的固废处理经营业务范围，已取得污泥焚烧处理项目备案，并中标中意宁波生态园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负责处理填埋场的垃圾。通过上述努力，公司作为当地主要固废处理中心的地位得以巩固。

考虑到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属于邻避项目，周围公众接受程度不高，选址困难，且在筹建时即考虑了建设规模与当地生活垃圾产生量的匹配程度，并为未来生活垃圾的增长预留了改扩建空间，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在一个地区投资建设后，缺少再筹建第二个的动力和垃圾来源，因此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具有显著的先发优势，公司作为余姚地区唯一的垃圾焚烧处理中心和主要固废处理中心，区域独占地位具有可持续性。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余姚市滨海新城，作为区域性热电联产企业向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周边电镀、食品园区提供集中供热。随着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浙江省已将发展湾区经济作为浙江省承接国家战略、发展区域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2018 年 5 月公布的浙江省大湾区建设战略，包括中意宁波生态园在内的宁波前湾新区是浙江湾区经济的重要布局。中意宁波生态园是浙江省唯一、全国仅有的 8 个国际合作生态产业园之一，是中意两国总理见证签署的国家级别合作园，自 2015 年成立以来，按“世界一流、国内顶级的生态型产业示范园”的目标定位。中意宁波生态园总规划面积 40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及新材料产业基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

等功能区块。公司作为该区域唯一的热源点，目前产能利用率已基本饱和。随着园区规模的不断扩大，园区内企业的不断增多，公司未来的供热需求也将不断增加，现有产能远不能满足区域内企业的热负荷需求，公司集中供热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2、先发优势

目前垃圾焚烧处理行业集中度不高，各地方性小型垃圾焚烧厂较为普遍，通常一定范围的区域内只能容纳一个垃圾焚烧项目，而最早进入该地区的企业将获得明显的先发优势。

公司于 2009 年完成一期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成为区域供热能源中心。2009 年，在全国垃圾处理由填埋改焚烧的大背景下，公司响应政府号召，扩建二期垃圾焚烧项目，并于 2011 年完成建设投产，为国内较早进入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垃圾焚烧项目投产后，余姚各街道、乡镇的生活垃圾除厨余垃圾中进行生化或堆肥处理的部分、可回收垃圾中进行资源再利用的部分及有害垃圾外，均由公司负责焚烧处理。一般情况下，一旦在一个县市区已经建立了垃圾焚烧项目，后续其他企业将难以进入该地区。这主要是由于两方面原因：（1）一个地区的生活垃圾数量虽然每年有所增加，但基本稳定，垃圾焚烧处理企业的建设规模往往与该地区的生活垃圾数量相匹配；（2）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属于邻避项目，选址非常艰难，一旦当地已有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建设新项目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在余姚地区具备固废处理的先发优势，也为公司发展成为余姚地区的静脉产业园创造了优良条件。

3、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长期服务于公司，在十余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垃圾焚烧、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管理经验，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营模式。

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厂无害化等级评定 A 级”，并多次被评为“环保良好企业”。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构建 5S 现场管理体系，并建立了完善、高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地运用在战略规划、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才激励等方面，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同时，公司在日常管理中通过对采购、生产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对公司资源进行了充分的利用，有效控制了成本。目前，公司已上线管控一体化信息系统，初步实现了生产经营的全程数字化管理，通过采用先进的管理手段，进一步保障了安全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

4、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为主导，建立了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并培养了行业内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公司目前拥有 2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包括调整现有垃圾处理技术、燃煤热电联产技术等，以提高供电供汽运作效率，并在环保和节能方面形成了自己的优势。公司为国内较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领域的企业之一，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及具备较为完备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公司曾荣获“宁波节能先进单位”、“余姚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等称号，并通过了“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等审核。此外，公司积极与同行业公司开展技术交流，不断提高本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前湾新区大发展机遇，在董事会及公司经营层的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围绕管理精细化，抓好全面成本控制，真抓实干、开拓进取，把“抓生产、保供热、促经营、提标准”作为总体目标，全力以赴保障安全生产运行，全面有序推进经营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加快技术设备改造建设，按计划启动募投项目及垃圾炉改扩建项目，各项工作平衡有序推进。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9,472.65 万元，同比增长 31.9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421.58 万元、同比增长 32.7%；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7,542.64 万元，同比增幅 44.73%；年末总资产规模 115,230.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03,328.90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14.44%、137.31%。2021 年公司蒸汽销售量、销售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了进一步提升。全年蒸汽产品销售 1,063,765 吨，实现销售收入 28,860.90 万元，分别比 2020 年增加销量 95,629 吨、增加收入 9,467.10 万元，主要系供热单价随煤炭价格上升较上一年度上升 35.44%，供热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 48.82%。电力产品销售 9,672.5828 万千瓦时，实现销售收入 5,560.6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707.3314 万度、收入减少 15.05%。公司热电联产销售主营毛利率 60.73%，比上年同期增加 8.49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2%，同比去年减少 5.55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1.28 元，较上年增加了 26.73%。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及环保处罚事件发生，得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目标。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94,726,530.25	299,129,603.03	31.96
营业成本	136,888,561.00	125,539,497.48	9.04
销售费用	512,296.00	441,826.17	15.95
管理费用	49,360,061.16	31,358,216.69	57.41
财务费用	-3,083,315.35	3,770,050.61	-181.78
研发费用	13,122,912.43	9,947,626.11	3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96,994.21	142,515,121.79	4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58,184.03	-28,131,107.7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79,533.94	-79,139,339.71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一方面 2021 年公司蒸汽销售量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同时由于煤炭价格较上年同期明显上涨，受煤热联动价格影响，蒸汽销售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销售收入较上一报告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产量增加相应的材料投入增加和受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设备大修的维修费增加，职工薪酬增加、IPO 相关费用及各类检测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短期贷款还清，利息支出减少且银行存款增加，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加大研发投入，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收入的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三期募投项目启动建设，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收到上市募投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4,726,530.25 元，比上年增长 31.96%，营业成本 136,888,531.00 元，比上年增长 9.04%，营业收入毛利率 65.23%，比上年增长 7.29%。主营业务主要是电力和热力的收入为 344,215,835.56 元，比上年增长 32.70%；主营业务成本 135,184,718.28 元，比上年增长 9.15%；主营业务毛利率 60.73%，比上年增长 8.49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收入 50,510,694.69 元，其他业务成本 1,703,812.72 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热电联产	344,215,835.56	135,184,718.28	60.73	32.70	9.11	增加8.49个百分点
合计	344,215,835.56	135,184,718.28	60.73	32.70	9.11	增加8.4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	55,606,853.46	24,437,327.27	56.05	-15.05	-24.45	增加10.80个百分点
热力	288,608,982.10	110,747,391.01	61.63	48.82	20.97	增加16.74个百分点
合计	344,215,835.56	135,184,718.28	60.73	32.70	9.11	增加8.4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宁波地区	344,215,835.56	135,184,718.28	60.73	32.70	9.11	增加8.49个百分点
合计	344,215,835.56	135,184,718.28	60.73	32.70	9.11	增加8.4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4,726,530.25 元，比上年增长 31.96%，主营业务收入 344,215,835.56 元，比上年增长 32.7%，一方面 2021 年公司蒸汽销售量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同时由于煤炭价格较上年同期明显上涨，受煤热联动价格影响，蒸汽销售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销售收入、净利润较上一报告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合理调度生产，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了进一步提升。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三期工程 2*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采购合同	杭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3.00	447.45	447.45	2,535.55	是	
化学水处理系统设备成套(本期2*100m ³ /h)合同	光大**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1,330.00	133.00	133.00	1,197.00	是	
三期工程高温高压背压汽轮发电机组商务合同	浙江**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10.00	333.00	333.00	777.00	是	
三期工程-1#2#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商务合同	浙江**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45.00	403.50	403.50	941.50	是	
厂房扩建项目施工合同	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1,115.00	400.00	400.00	715.00	是	
合计		7,883.00	1,716.95	1,716.95	6,166.05	是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热电联产		135,184,718.28	98.76	123,894,449.76	98.69	9.11	
其他		1,703,812.72	1.24	1,645,047.72	1.31	3.57	
合计		136,888,531.00	100	125,539,497.58	1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	成本构	本期金额	本期占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本期金	情况

品	成项目		总成本 比例 (%)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说明
电力		24,437,327.27	17.85	32,345,501.21	25.77	-24.45	主要系电力销售减少所致
热力		110,747,391.01	80.91	91,548,948.55	72.92	20.97	主要系热力销售增加
其他		1,703,842.72	1.24	1,645,047.72	1.31	3.57	
合计		136,888,561.00	100	125,539,497.48	100	9.04	系产量增加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营业成本 136,888,561.00, 比上年增长 9.04%; 主营业务成本 135,184,718.28 元, 比上年增长 9.11%, 主要为公司销量增加, 导致直接投入成本增加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2,273.76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56.43%;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553.07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30.67%; 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512,296.00	0.13	441,826.17	0.15
管理费用	49,360,061.16	12.50	31,358,216.69	10.48
研发费用	13,122,912.43	3.32	9,947,626.11	3.33
财务费用	-3,083,315.35	不适用	3,770,050.61	1.26
合计	59,911,954.24	15.18	45,517,719.58	15.22

管理费用报告期 49,360,061.16 元, 比上期增加 57.41%, 主要系公司设备大修的维修费增加, 职工薪酬增加、IPO 相关费用及各类检测费用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122,912.4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3,122,912.4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3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6.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本科	6
专科	20
高中及以下	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3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14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7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7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为 212,996,994.21 元, 比上期增加 49.46%, 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销售增加取得经营性现金流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为 -279,758,184.03 元, 主要系新建项目投入支出增加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为 414,079,533.94 元, 主要系公司上市收到首发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00,941,012.16	34.79	47,490,929.00	8.84	744.25	系公司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及经营收款良好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000,000.00	20.83		0.00		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款项	81,901,944.16	7.11	57,420,328.57	10.69	42.64	系国网电费补贴及垃圾处理费尚未收回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220,114.47	0.45		0.00		系本期收到客户用银行承兑支付的货款
预付款项	21,636,840.08	1.88	23,464,894.34	4.37	-7.79	
其他应收款	1,469,830.15	0.13	1,523,051.18	0.28	-3.49	
存货	7,148,356.84	0.62	5,208,414.65	0.97	37.25	系原材料及备品备件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76,609.42	0.08	2,021,431.23	0.38	-56.63	系上期所得预缴、本期留抵 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2,160,000.00	0.19	2,160,000.00	0.40		
长期股权投资	3,821,475.84	0.33		0.00		系参股甬羿光伏投资款
固定资产	308,406,733.36	26.76	365,232,387.88	67.97	-15.56	主要系折旧、资产减值(三期建设厂房拆除)所致
在建工程	18,069,663.51	1.57	1,392,459.80	0.26	1,197.68	系三期项目启动所致
使用权资产	13,079,261.82	1.14		0.00		
无形资产	30,090,851.28	2.61	30,964,336.20	5.76	-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3,855.92	10.19	477,006.38	0.09	370.40	系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43,037.96	1.32		0.00		主要系三期募投项目已付款未到货设备所致。
短期借款			9,913,158.75	1.84	-100	本期还清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6,130,000.00	0.53		0.00		支付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24,367,310.49	2.11	19,198,038.14	3.57	26.93	系采购物资增加

						所致
合同负债	28,405,319.63	2.47	23,483,415.28	4.37	20.96	系收到中意生态园填埋场治理工程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16,493.58	0.45	4,107,930.58	0.76	26.99	
应交税金	12,368,306.47	1.07	2,775,223.94	0.52	345.67	主要为应交 增值税和所 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19,622.00	0.14	1,327,922.00	0.25	21.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0,878.64	0.33	3,637,020.86	0.68	5.33	
租赁负债	3,007,482.11	0.26		0.00		系 2021 年 1 月月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所致
长期应付款		0.00	6,816,783.77	1.27	-100	系 2021 年 1 月月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所致
递延收益	15,226,420.12	1.32	17,552,734.72	3.27	-13.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848,768.31	1.64	13,130,431.81	2.44	43.55	主要是管线 开口费的摊销所致。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31,739.0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3,079,261.82	用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抵押
合 计	19,211,000.86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 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向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供汽销售的收益权用于融资租赁担保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 (万千瓦时)			上网电 价(元/ 兆瓦时)	售电价 (元/兆 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 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省/直 辖市														
其他	14,194.72	15,718.10	-9.69%	9,672.58	11,379.91	-15.00%	9,672.58	11,379.91	-15.00%	-	-	-	650	650
合计	14,194.72	15,718.10	-9.69%	9,672.58	11,379.91	-15.00%	9,672.58	11,379.91	-15.00%	-	-	-	650	650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 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 (万千瓦 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 数	变动比 例(%)	成本构 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 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其他	14,194.72	-9.69	9,672.58	-15.00	5,560.69	6,545.97	-15.05		2,443.73	17.85	3,234.55	25.77	-24.45
外购电 (如有)	—	—	—	—	—	—	—	—	—	—	—	—	—
合计	14,194.72	-9.69	9,672.58	-15	5,560.69	6,545.97	-15.05	—	2,443.73	17.85	3,234.55	25.77	24.45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总装机容量 30 兆瓦，报告期发电量 14,194.7182 万千瓦时，销售电量 9,672.5828 万千瓦时，销售单价为 0.65 元/千瓦时。公司是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周边电镀、食品园区供热的唯一热源点，处于热负荷中心。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中意宁波生态园还处于发展起步状态，随着园区规模的不断扩大，园区内企业的不断增多，未来供热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公司计划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建设 3 台高温高压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1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1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增加至 60 兆瓦，公司生产能力将大幅增加。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燃烧垃圾、煤炭产生的热量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运转发电，汽轮机排出蒸汽供给热用户，生产的电力产品统一上网销售给国家电网。锅炉产生的蒸汽输送至汽轮发电机，通过推动汽轮机运转进行发电。汽轮机排出蒸汽供给用热客户，生产的电力则输送至电网。公司使用的汽轮机按照工作原理，分为背压机组及抽凝机组。背压机组工作原理：背压式机组吸入蒸汽（额定状态 470 度、4.9 兆帕）推动汽轮机发电并排出等量的蒸汽（额定状态 300 度、0.98 兆帕）用于对外供热，过程中的热值损耗用于发电，该种供热方式下，电是供热过程中的联产品，机组发电量随着热负荷量变化，在热负荷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热效率较高，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抽凝机组工作原理：抽凝式机组吸入蒸汽（额定状态 470 度、4.9 兆帕）推动汽轮机发电并抽出少部分蒸汽（额定状态 300 度、0.98 兆帕）用于对外供热，在抽凝机组运行模式下大部分蒸汽用于推动汽轮机发电，完成发电的蒸汽进入凝汽器凝结成水导入锅炉循环利用，由于存在蒸汽冷凝损耗，抽凝式机组热效率一般低于背压式机组，但发电效率优于背压式机组。由于公司作为地区供热中心，主要以满足客户热负荷为主，因而主要使用背压式机组以提升热效率，抽凝式机组作为备用设备，仅在背压式机组满负荷、作为调峰、消化冗余的产汽量以及节假日用热客户热负荷需求较小的时候使用。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为募投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为三期项目主要设备购置、在建工程投资。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公司所生产的电全部并入宁波电网，销售给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实现上网后再由国家电网销售到电力终端用户。根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发电标杆电价为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并按实际上网电量予以并网结算。国网浙江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一般以 0.5058 元/千瓦时每月计算上网电费，公司与国网浙江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以计量点电能表每月抄见电量为依据，双方共同确认，按月结算。垃圾发电补贴为 0.1442 元/千瓦时，企业每季度根据实际上网电量向省发改委申报垃圾发电补贴电量，根据批复电量由国网浙江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按季度与公司结算。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作为前湾新区的重要能源中心之一，以“提供清洁、高效、稳定、可靠的综合能源服务”为宗旨，坚持绿色、高效、循环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为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推进前湾新区建设，打造绿色生态园区，本着“优势互补、务实合作、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在中意宁波生态园园区内发起设立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羿光伏”），共同投资建设光伏电站投资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200 万元，其中前湾发展出资 9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宁波能源出资 880 万元，注册资本的 40%；公司出资 3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甬羿光伏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取得营业执照。上述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约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履行出资义务。甬羿光伏管理层按投资协议约定，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三期募投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项目金额 47,245.00 万元，资金来源首发募集，是公司新一轮高水平发展的新起点，根据计划有序推进三期募投项目

建设：第一、化水站主厂房浇筑完成，将进入设备安装阶段；第二、高温高压发电机组的建设中，设计院设计完成并提交了设备设施技术规范；第三、项目已取得规划许可证，保证土建工程建设；第四、热网第一阶段王龙至海塘路 DN600 管线 1,850 米、海塘路至蓝景 DN300 管线 1,000 米将建成投入运行；第二阶段海塘路至甬矸电子 DN600 管线 3,700 米设计施工图已提交；第五、项目主要设备已订购完成，其他辅助设计订购中。

(2) 炉排炉改扩建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收到了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余发改核〔2021〕14 号，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垃圾处理要求，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规定，同意实施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统一项目代码：2104-330281-04-01-777676），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截止目前炉排炉改扩建项目及垃圾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已提交宁波环保局环评报告批复评估中心等待审核公示批准。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理财产品	240,000,000.00	
合 计	240,000,000.00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参股子公司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2,200	18%	2,928.38	2,123.04	13.39	-76.9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经过多年发展，垃圾焚烧发电已经成为较为成熟的产业，大部分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一般采用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的模式。2017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加快垃圾焚烧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并指出我国目前垃圾焚烧供热发展还处在初期，产业体系不健全，政策支持不够，应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垃圾焚烧供热产业化发展，加快垃圾焚烧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构建区域清洁供热体系，为具备资源条件的县城、建制镇提供民用供暖，以及为中小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十三五”时期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形成一批示范项目。随着国家逐步重视垃圾焚烧热电联产，并将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垃圾焚烧热电联产的产业化发展，未来垃圾焚烧热电联产有较大的发展前景。

2021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务院发布《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城镇集中供热价格和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政策文件，积极推动清洁能源热电联产发展，鼓励加快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生物质发电补贴也优先支持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推动垃圾发电企业向热电联产方向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前湾新区的重要能源中心之一，公司以“提供清洁、高效、稳定、可靠的综合能源服务”为宗旨，坚持绿色、高效、循环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将公司传统供热业务的范围进一步做大，高效、节能地满足客户的用热需求，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与此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如根据下游工业企业的需求特点，研究提供压缩空气和氧气、氮气等工业气体的可行性，拓展压缩空气及制氧制氮集中供应领域，搭建综合能源供应架构，多方位满足客户的能源需求。

公司作为宁波余姚地区的唯一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在国家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的大背景下，抓

住固废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机遇，以生活垃圾处理为起始点，积极拓展污泥、工业垃圾、农林废弃物等各种固废的处理业务，在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领域为社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将公司打造成为全国范围内具备示范效应的静脉产业园。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充分应用自身掌握的成熟项目运作经验及技术，在杭州湾及浙江省内外经济活跃、能源需求集中的地方，通过合资或独资、新建或收购等方式向外推广和复制这一绿色、高效、循环的经济模式，争取成为国内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企业的典范，为国家的节能减排、环保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积极的发展经营计划，以保证业务的持续增长并向外部区域拓展。

1、依托中意产业园提升现有业务规模

中意宁波生态园是浙江省唯一、全国仅有的8个国际合作生态产业园之一，也是前湾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中意宁波生态园是中意两国总理见证签署的国家级别合作园，自2015年成立以来，按“世界一流、国内顶级的生态型产业示范园”的目标定位。中意宁波生态园总规划面积40平方公里，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及新材料产业基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通用航空产业基地、生命健康产业基地、综合产业基地等功能区块。目前中意宁波生态园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截至2021年末，已开发土地约为9.5平方公里，中意产业园仍有76.25%的土地尚未得到开发，后期将有大量企业入驻。自中意宁波生态园2015年12月正式成立6年以来，累计签约项目159个，总投资额超793.6亿元。截至2021年末，在建及已投产项目合计约92个，总投资额超690.6亿元。2019至2021年度，中意宁波生态园实现工业总产值分别为142.7亿元、198亿元和337亿元，截至2021年末，已进驻企业136家，增长迅猛。园区内新企业从签约到投产一般存在两年左右的建设周期，随着以前年度投资项目逐步投产，未来预计将会有较大的产能释放。

公司作为该区域唯一的公共热源点，目前产能利用率已基本饱和，随着园区规模的不断扩大，园区内企业的不断增多，公司未来的供热需求也将不断增加，现有产能远不能满足区域内企业的热负荷需求，公司集中供热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2、拓展主营业务范围

(1) 污泥干化焚烧项目建设

根据《宁波市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实施意见》，全市各地各部门应共同努力，大力推进危险废物和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工作，建立健全覆盖危险废物和污泥产生、贮存、转运、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快处置设施规划和建设。

公司计划新增四套100t/d的污泥干化设备（已完成市经信局备案），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和垃圾渗滤液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干化，而后焚烧处置。该项目属于环境治理项目，建成后，公司可形成日处理400吨污泥的处理规模，将干化污泥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实现变废为宝，既保护环境，又达到资源循环利用的目的。

公司计划以上述污泥干化焚烧工程为切入点，拓展余姚市全部生活污水污泥、食品类污泥、印染类污泥进行干化焚烧处置，最终形成日处理400吨污泥焚烧处置规模。

(2) 垃圾填埋场治理

在垃圾焚烧推广以前，垃圾主要通过填埋的方式处理，在各地形成较多的大型垃圾填埋场。垃圾填埋场占用大量的耕地面积，破坏周边的土壤及生态环境，造成极大的土地资源浪费。近几年，随着垃圾焚烧处理方式的推广，垃圾填埋逐渐退出历史舞台，部分地区开展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对历史形成的垃圾填埋场进行综合治理。

公司围绕资源综合利用积极拓展业务范围。中意宁波生态园园区规划的湖区部位存在一个历史遗留的垃圾填埋场，公司作为余姚市唯一的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承接了中意宁波生态园原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处置项目，对原有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挖掘焚烧处理，将公司业务范围拓展至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3) 综合能源供应体系建设

公司计划根据下游工业企业的需求特点，在供热、发电的基础上，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压缩空气和氧气、氮气等工业气体，拓展压缩空气及制氧制氮集中供应领域，搭建综合能源供应架构，为园区内企业节省生产成本，更高效地利用能源。

3、向外部区域拓展

在满足本地区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下一步公司将充分应用自身掌握的成熟的固废处理、燃煤热电联产项目运作经验及技术，在杭州湾及浙江省内外经济活跃、能源需求集中的地方，通过合资或独资、新建或收购等方式向外部区域拓展。公司将积极考察并选择条件合适的开发区及企业进行合作洽谈。

同时，热电联产企业一般呈区域性分布，行业整体较为分散，因此外部热电联产企业项目较多，行业内也有很多通过收购兼并各地企业成为跨区域乃至全国性的热电联产或垃圾发电集团企业。公司将积极寻找合适的成熟标的，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实现快速外部区域拓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在对公司的股票进行投资价值判断时，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一) 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是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受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1、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2年3月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规定，公司目前垃圾焚烧发电的上网电价为0.65元/度；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生的电力、热力产品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垃圾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7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3、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要求提高生活垃圾焚烧补贴标准的复函》（余政办函〔2017〕133号）文件，政府向公司支付生活垃圾焚烧补贴，单价为60元/吨。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5月11日出具的《关于调整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费的复函》（余政办函〔2020〕54号），以及余姚环卫与世茂能源于2020年6月24日签署的《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生活垃圾焚烧补贴改名为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费，标准由60元/吨调整为64元/吨。

未来如果相应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如政府降低或取消垃圾发电价格补贴、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费，则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二）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是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相关业务受国家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严格监管。近几年来，政府一方面出台了支持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政策，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公司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运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环保处罚。

然而，燃煤和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灰渣、噪音等，尤其是垃圾焚烧所排放的烟气中含有二氧化硫、氯化氢、氮氧化物、二噁英等物质若处置不善或未达标排放，可能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相关生产过程受到环保部门的严格监管和公众舆论的密切关注。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各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并提高现有的环保标准。这会导致公司的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垃圾焚烧炉生产所用原料为生活垃圾，此原料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所列的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第2.8项-“垃圾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项目，公司提供垃圾焚烧处置服务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所列的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第5.1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项目，且公司符合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因此，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生的电力、热力产品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垃圾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7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若未来该项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出现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从而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较为明显的影响。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若公司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公司面临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风险。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宁波市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5号），公司于2020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有效期三年（2020年至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10087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在2021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来，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或者国

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生活垃圾供应的风险

生活垃圾是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之一，生活垃圾的供应量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处理的生活垃圾由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运送至公司，其供应量主要受到余姚地区的垃圾收运体系和人口数量及生活习惯的影响。现阶段，公司是余姚地区唯一的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生活垃圾供应量稳定增长，但不能排除随着垃圾分类政策的推行、余姚地区居民人口数量或生活习惯的变化，导致生活垃圾供应量下降，使得公司生产成本上升，影响经营业绩。

同时，虽然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的选址艰难，是典型的“邻避”项目，但不能完全排除政府投资新建其他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的生活垃圾来源被分流，影响经营业绩。

（二）业务地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从事热电联产行业，其中热力业务主要面向工业用户供应所生产的蒸汽，下游客户需求强度与余姚经济的活跃程度紧密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是中意宁波生态园以及周边电镀、食品园区供热的唯一热源点，中意宁波生态园还处于发展起步状态，随着园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规划中的前湾新区的建设，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内的工业企业将不断增多，未来能源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为公司能源供应业务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集中在宁波余姚地区，该地区经济发达，人民生活水平较高，政府对环保的要求较高，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如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前湾新区的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将给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余姚经济波动将对电力、热力行业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当余姚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工业生产活跃，蒸汽需求增长；当余姚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工业生产放缓，蒸汽需求下降。目前，余姚整体经济水平稳定增长，若未来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蒸汽供需形势变化，政策、销售价格及燃料价格走势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热电联产企业安全生产体现在设备连续、安全、可靠的运行。如果因自然灾害及运行、维护不当发生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供热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主要是指热水锅炉运行时的风险，高温热水锅炉在运行中，如果出现违章操作、安全附件失灵等特殊情况下，可能出现超压、超温、汽化、爆管等事故，如处理不当会引起锅炉爆炸。高温热水锅炉在密闭状态下运行，当压力超过设备承受压力时，可能会造成事故。

因此，安全生产管理一直是公司日常运行的工作重点，公司认真接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公司各部门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了追责制度，建立了全员安全管

理网络体系，并且通过了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采用具有高安全标准的设备，并对锅炉压力、温度、管道设施压力等关键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安装自动报警装置，对危险源建立了巡视排查制度，同时对锅炉相关岗位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岗前安全培训，确保工作人员遵守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重大供热安全责任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尽管公司在供热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但一旦出现未严格执行的情况，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运营造成较大的损失。

三、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培养和积累了一批具有管理经验的核心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但是随着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都将迅速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使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大为增加，公司运作效率也有可能下降。公司如果不能顺应上市后的发展需求，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可能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时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主要投资于“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包括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等一系列系统性工作，该项目的整体实施会受到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设备采购及安装等诸多关键环节的影响，募投项目存在不能按时实施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明显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经过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讨论及审议通过，但募投项目投资是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及对未来市场需求趋势的分析，项目的盈利能力还要受未来的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仅为预测性信息，请投资者特别注意上述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

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程序公开透明，决策公平公正。股东大会均提供网络投票，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证了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能够严格遵守对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等各项承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参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及职责，审慎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科学、合理的决策。公司董事还积极参加交易所、证监局等部门组织的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自身知识水平。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能够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的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公众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相互之间能够实现良好沟通，共同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管理

公司制定了《世茂能源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世茂能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世茂能源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所持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做好登记工作，并及时报送上交所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土地、环保、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世茂能源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世茂能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方法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世茂能源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披露(编号: 2021-018) 公告	2021 年 9 月 10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4 项议案, 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世茂能源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下午在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 代表股份 120,000,0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世茂能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在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 代表股份 120,000,0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世茂能源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下午在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 代表股份 120,020,6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128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立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2019.1.8	2025.1.7	0	0	0	无	70.16	否
李春华	董事	女	48	2022.1.8	2025.1.7	6,000,000	6,000,000	0	首发上市	0	是
李象高	董事(离任)	男	76	2019.1.8	2022.1.7	0	0	0	无	0	是
王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2019.1.8	2025.1.7	0	0	0	无	49.69	否
郝玉贵	独立董事	男	59	2019.1.8	2025.1.7	0	0	0	无	7.00	否
吴引引	独立董事	女	50	2021.9.9	2025.1.7	0	0	0	无	2.33	否
李晓东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6	2019.1.8	2021.9.9	0	0	0	无	5.25	否
李雅君	监事会主席	女	54	2019.1.8	2025.1.7	0	0	0	无	0	是
谢吴威	监事	男	49	2019.1.8	2025.1.7	0	0	0	无	20.08	否
张剑波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2	2019.1.8	2025.1.7	0	0	0	无	21.85	否
楼灿苗	副总经理	男	56	2019.1.8	2025.1.7	0	0	0	无	35.51	否
卢飞挺	副总经理	男	53	2019.1.8	2025.1.7	0	0	0	无	40.53	否
吴建刚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9.1.8	2025.1.7	0	0	0	无	57.63	否
胡爱华	财务总监	女	43	2019.2.25	2025.1.7	0	0	0	无	29.13	否
合计	/	/	/	/	/	6,000,000	6,000,000	0	/	339.1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立峰	2001年2月至2009年3月任宁波世茂铜业至今任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3月至2016年2月任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06年至2017年11月曾先后担任过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立峰先生连任宁波市第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本届)人大代表，并担任余姚市第九届(本届)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宁波市第九

	届（本届）商会副会长等职务。曾获 2017 年度“余姚市劳动模范”及“第十六届宁波市优秀企业家”等多项荣誉。
李春华	2000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宁波华舜铝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曾担任新疆晶鑫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宁波世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新疆晶威电极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春华女士连任余姚市第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现新疆浙江企业联合会（商会）常务副会长等职务。
李象高	2001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2 月至今任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曾先后担任过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
王小平	1985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余姚双象化纤有限公司热车间副主任及主任，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宁波舜象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兼任公司董事，2018 年 2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郝玉贵	198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河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先后担任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200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审计学系主任、会计工程研究所所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农林大学会计学教授，会计专硕教育中心主任。现任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郝玉贵先生现为中国审计学会会员、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及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副主任委员、浙江省内部控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正教授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等。
吴引引	历任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法律部工作人员、厦门大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厦门市开元区公证处公证员、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科员、法律援助律师、浙江省司法厅办公室主任科员、浙江省司法厅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杭州建德市副市长（挂职）等职。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东	曾任江苏省电力试验研究所工程师，1994 年 12 月至今就 职于浙江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9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东先生现为全国城镇环境卫生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生活垃圾处理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国家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协调组专家。曾作为主要获奖者获得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 次、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 次等奖项。
李雅君	2002 年 2 月至今任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谢吴威	1991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宁波舜象科技有限公司热车间电气主管。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公司电仪车间主任助理、主任、工程管理办公室主任，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并兼任公司监事。
张剑波	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宁波舜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仪控主管。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公司电仪车间主任助理，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公司电仪车间副主任，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公司生产技术办公室主任，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

	师办公室主任，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发部经理，并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楼灿苗	198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国营余姚第一化纤厂司炉工及主任助理，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宁波舜象化纤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及联合车间主管。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公司生产部长，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卢飞挺	199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余姚市化纤厂运行值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宁波万隆食用酒精有限公司热电负责人。2010 年 3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总工程师，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吴建刚	曾任浙江华港染织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国元证券绍兴营业部综合部经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曾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至今任上海永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胡爱华	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余姚市电线电缆厂会计助理，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0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公司 财务部部长，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立峰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09.23	
李立峰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02.01	
李象高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1.12.25	
李象高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09.09.01	
李雅君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9.01.01	
李雅君	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09.09.23	
李春华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9.09.23	
李春华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1.12.25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立峰	余姚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1.28	
李立峰	绍兴市上虞华锋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8.02.21	
李立峰	浙江中科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5.08.25	
李立峰	宁波今山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2001.12.05	
李立峰	上海申民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3.03.14	
李立峰	营口世茂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监事	2007.01.23	
李立峰	余姚市舜江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8.12.01	
李立峰	宁波世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04.28	
李立峰	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6.24	
李象高	宁波华舜铝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85.04.01	
李象高	宁波今山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2001.12.05	
李象高	上海申民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3.03.14	
李象高	盖州市申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2003.04.04	
李象高	营口世茂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01.23	
李象高	余姚市永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11.10	
李春华	宁波华舜铝材有限公司	经理	2003.01.01	
李春华	新疆晶威电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02.20	
李春华	宁波世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07.29	
李春华	上海沁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06.26	
李春华	余姚市永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监事	2004.11.03	
李春华	余姚市华源有色金属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09.25	
李春华	宁波甬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8.21	
李晓东	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08.01	
郝玉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3.01	2023.01.01
郝玉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6.01	2023.06.01

郝玉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5.01	2024.06.01
吴引引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1.25	2023.11.24
吴引引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5.17	2024.11.18
吴引引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雅君	余姚市舜江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1998.12.01	
李雅君	宁波世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4.28	
吴建刚	上海永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1.0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于每年年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监事均不以董事、监事的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其薪酬标准按其在本公司及所属企业所任具体职务核定，独立董事报酬确定依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有关制度按岗位和绩效发放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独立董事津贴每半年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在完成年度考核后予以一次性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详见四/（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中披露的数据，合计 339.16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晓东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吴引引	独立董事	聘任	李晓东离任独立董事新选举产生
李象高	董事	离任	换届
李春华	董事	选举	换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月20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14、审议通过听取《关于公司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4月20日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3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出具专项声明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5月5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6月17日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7月26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1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8月24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10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10月26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12月22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5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立峰	否	8	8	0	0	0	否	3
李象高	否	8	8	0	0	0	否	3
王小平	否	8	8	0	0	0	否	3
郝玉贵	是	8	8	0	0	0	否	3
吴引引	是	2	2	0	0	0	否	0
李晓东（已离职）	是	6	6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郝玉贵（主任委员）、吴引引、李立峰
提名委员会	吴引引（主任委员）、郝玉贵、李春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郝玉贵（主任委员）、王小平、吴引引
战略委员会	李立峰（主任委员）、郝玉贵、吴引引

(2). 报告期内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5 月 5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议案》；2.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战略决策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1年8月24日	1、审议《关于公司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议案》。	战略决策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	---------------------------------	--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1年8月24日	1、审议《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1年1月20日	1.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5).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1年1月20日	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6、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7、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9、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10、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1年8月24日	1、审议《关于公司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披露的《世茂能源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1年4月20日	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3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1年8月24日	1、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7、审议《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1年10月26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1.12.22	1、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

		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	---	---------------------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5
销售人员	4
技术人员	31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45
合计	18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2
大专	47
高中	75
其他	49
合计	18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参照本市工资增长指导线,每年有一定幅度上涨,向一线员工倾斜,确保一线职工的福利待遇稳中有升;同时,结合人力资源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持续改革优化员工薪酬体系,畅通员工晋升路径,吸引和留住高素质人才,通过科学的薪酬管理体系,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和优化薪酬体系,为员工设置管理、技术、技能发展通道,评定职级,明确各职级的薪酬体系。员工享有规范、合理的调薪机制。调薪分职级晋升调薪、学历提升调薪、职称调薪等多种渠道。员工享有多层次的福利保障,每年体检、“五险一金”均执行国家政策规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工作目标、深化公司文化建设、全面提高员工工作水平和素养、打造和建设适应于公司全面发展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公司坚持自主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的原则，以公司内部培训为主要培训形式，开展常规培训、跨部门经验交流、文化传承等培训工作，建立多层次、多方面的培训。特种（设备）作业员工外培训考证、运行部门组织的一线员工操作技能的培训，报告期公司 9 位一线员工参加公司免费学历提升教育，一方面促进员工不断进行知识补充与更新，让员工在学习中成长，提高员工的综合业务素质；同时建立管理、技术晋升通道，员工除了向管理岗位晋升外，更多的是向技术岗位晋升，避免了都向管理岗位单一晋升渠道，只要员工技能水平不断提升，就可以晋升专业职称，其薪酬也相应提高，营造公开、公平、竞争的人才成长环境，从而进一步提高队伍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业务技能，为公司的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的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强化了回报股东意识，健全了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机制。并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①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4)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如当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或低于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会决议及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确切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0)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公司章程》，高度重视现金分红，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进行调整，实现了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利 5.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80,000,000.00 元（含税）。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次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实施完毕。

3、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21 年度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5,426,406.24 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公司净利润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7,542,640.62 元，上述公积金提取后，本年度新增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7,883,765.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余额 212,628,974.83 元，减去 2021 年半年度派发当年半年度现金红利 80,000,000.00 元后，期末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290,512,740.45 元。

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 160,000,000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48,000,000.0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涉及的污染物主要由废气、废水、固废。燃煤炉废气主要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废水主要是脱硫废水，固废主要是煤灰、煤渣、脱硫石膏、布袋除尘器废布袋；垃圾炉废气主要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氯化氢、一氧化碳、重金属以及二噁英，废水主要是垃圾渗滤液，

固废主要是飞灰、炉渣、布袋除尘器废布袋；另外公用系统废水还有化学水处理废水、生活废水；全厂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硫化氢、氨气、粉尘和臭气浓度。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燃煤炉已建设废气治理工艺为：SNCR 脱硝+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脱硫废水治理工艺为：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氧化，煤灰、煤渣和脱硫石膏为一般固废，均外卖综合利用；垃圾炉已建设的废气治理工艺：（3#炉、6#炉）SNCR 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SCR 脱硝，（4#炉）SNCR 脱硝+PNCR 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渗滤液治理工艺：厌氧+生化+超滤，飞灰治理工艺：螯合稳定化，炉渣为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煤炉与垃圾炉的废布袋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公用系统的化学水处理废水治理工艺为：酸碱中和；全厂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艺：垃圾仓以及进垃圾仓通道密闭处理，入口设置风幕，锅炉一、二次风机吸风口设置在垃圾仓中，是垃圾仓形成负压，防止臭气外溢，灰库、石灰仓等设置仓顶除尘器。以上所有防治污染设施全部正常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余姚市姚北工业新区热电工程	新增 75 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2 台，配套 1 台 12 MW 抽凝式汽轮机+1 台 15 MW 发电机，以及配套的热力系统、电气仪表系统等。	浙环建[2004]86号	2004.5	余环验[2009]105号	2009.6
余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	新建 3×500 t/d 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1×6 MW 背压式汽轮机组+1×12 MW 抽凝式汽轮机组”、“1×6 MW+1×15 MW”发电机组	浙环建[2009]98号	2009.9	浙环竣验[2014]98号	2014.12
余姚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及管理）	在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建设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 t/d。渗滤液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纳管标准后，再由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余环建[2013]146号	2013.6	余环验[2014]77号	2014.11
2×75 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SNCR 脱硝工程建设项目	75 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SNCR 脱硝系统 2 套，设计脱硝效率 67%	余环建[2014]069号	2014.3	余环验[2014]89号	2014.11
炉排炉改造项目	将现有 3 台 500 t/d 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拆除、原址改为 3 台 500 t/d 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炉，配套新建 3 套尾气处理系统	甬环建[2017]2号	2017.1	自主验收	2020.11
三期扩建工程	3 台 130 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中 1 台 130 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备用）+1 台 15 MW 高温高压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1 台 15 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时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分步淘汰现有的 2 台 75 t/h 的燃煤锅炉	甬环建[2019]32号	2019.11	/	/
日处理 400 吨污泥干化处置项目	新增四套 100t/d 的污泥干化系统用于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将污泥含水率从 80% 降至 40%，再送入锅炉中焚烧。	余环建[2021]82号	2021.3	/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 不适用

根据环保要求，因炉排炉改造后，全厂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了变更，企业需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因此公司委托了第三方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941-20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并结合当时公司的基本情况，就环境风险辨识、应急能力评估、应急组织、应急物资、应急相应及措施方面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于2019年4月17日通过了专家评审，4月30日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适用 不适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方案主要是燃煤炉和垃圾炉在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全厂无组织方面，在没有在线监测实时监测情况下需委托第三方定期进行检测，主要检测指标如下：

1、燃煤炉废气：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垃圾炉废气：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二噁英；

2、生产与生活废水：PH、溶解性总固体、COD、SS、氨氮、TP、石油类、流量；

脱硫废水：总汞、总铬、总砷、总铅；

渗滤液处理废水：PH、色度、SS、BOD、COD、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TN、氨氮、TP；

雨水排放口：COD、氨氮。

3、飞灰：含水率、钡、铜、铍、总铬、镍、镉、铅、锌、硒、汞、砷、六价铬、二噁英。

4、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噪声

以上自行监测结果在环保部门指定的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公开。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公司控股股东世茂投资	<p>1、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竞争主体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p> <p>3、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方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本承诺方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p>	承诺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本承诺方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承诺方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方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p> <p>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承诺方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本承诺函在本承诺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解决同业竞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对于由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管地位，损害发行人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p>	承诺方作为发行人董监高期间内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	<p>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p> <p>2、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承诺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的，发行人的损失由本人承担。</p>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世茂投资、股东世茂铜业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p> <p>2、对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3、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的，发行人的损失由本企业承担。</p>	承诺方在本企业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p>	承诺方作为发行人董监高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p> <p>3、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管地位，损害发行人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p>	间内持续有效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p>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世茂投资、股东世茂铜业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果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世茂能源	世茂能源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	长期有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数作相应调整。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控股股东世茂投	世茂能源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世茂能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承诺方将启动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同时，本承诺方将积极促成世茂能源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世茂能源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春华、李思铭、世茂投资	未来持续看好世茂能源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存在减持部分公司股票的可能性，如减持，其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及其之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及其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且其及其之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	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世茂能源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送股、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p> <p>（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3）减持价格：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4）其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通过世茂能源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但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且，如其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5）其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其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p> <p>（6）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世茂能源股票的，其违规减持所得归世茂能源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世茂能源，则世茂能源有权以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抵扣。</p>					
其他	世茂铜业	<p>未来持续看好世茂能源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存在减持部分公司股票的可能性，如减持，其减持计划如下：</p> <p>（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 25%；且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p>	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世茂能源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有送股、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p> <p>（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3）减持价格：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4）其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通过世茂能源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但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且，如其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5）其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其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p> <p>（6）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世茂能源股票的，其违规减持所得归世茂能源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世茂能源，则世茂能源有权以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抵扣。</p>					
其他	世茂能源	<p>（1）如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p>	长期有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发放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p> <p>（2）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放其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p> <p>（3）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p> <p>（4）公司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5）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以同意继续履行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发上市过程中所作仍然有效的相关承诺作为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p>						
其他	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世茂投资	<p>（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p> <p>（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同意公司暂缓发放其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并代为保管，作为其履行承诺的保证。</p> <p>（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长期有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p>	长期有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的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p> <p>（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同意公司暂缓发放其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并代为保管，作为其履行承诺的保证。</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其他	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世茂投资	<p>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进行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长期有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需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为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租赁合同的确权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

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固定资产	365,232,387.88	-14,874,761.82	350,357,626.06
使用权资产		14,874,761.82	14,874,761.82
租赁负债		6,816,783.77	6,816,783.77
长期应付款	6,816,783.77	-6,816,783.77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新准则的实施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8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销售商品	供热	市场	274.13	10,281,980.52	3.56	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	271.31	无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租入租出	厂房租赁	合同价		1,621,277.18	100	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		无
合计				/	/	11,903,257.70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多级液压机械式生活垃圾焚烧炉排炉及烟气净化系统	1,890	2018-08-21	2023-09-10				否	其他
世茂能源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1,147.2	2018-12-06	2021-12-31		162.13	准则	是	参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2018 年公司与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回租合同》，世茂投资、世茂铜业、李立峰为该合同项下全部租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应付融资租赁本金 6,838,450.77 元，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 2,160,000.00 元。本公司为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厂房租赁，报告期内确认房屋租赁收入 1,621,277.18 元。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170,000,00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			1.48%或2.95%或3.35%		704,767.12		是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12月13日	募集资金			1.3%或3.25%或3.34%		320,547.95		是		
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1年9月17日	2022年03月18日	募集资金			0.70%或1.95%				是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2年1月1日	2022年3月31日	募集资金			1.60%或3.00%或3.40%				是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3月17日	募集资金			1.00%或3.40%或3.60%				是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01月28日	自有资金			1.48%或2.95%或3.35%		537,465.75		是		
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4月13日	自有资金			1.56%或3.10%或3.30%				是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2年2月1日	2022年4月29日	自有资金			1.60%或2.90%或3.30%				是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100	0	0	0	0	0	120,000,000	75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20,000,000	100	0	0	0	0	0	120,000,000	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8,000,000	90	0	0	0	0	0	108,000,000	6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000,000	10	0	0	0	0	0	12,000,000	7.5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0,000,000	0	0	0	40,000,000	40,000,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40,000,000	0	0	0	40,000,000	40,000,000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	40,000,000	0	0	0	40,000,000	160,00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新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372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 万元变更为 16,000 万元，公司股本由 12,000 万股变更为 16,000 万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新股已经发行完成，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372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 万元变更为 16,000 万元，公司股本由 12,000 万股变更为 16,000 万股。发行后每股收益：0.69 元/股（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5.86 元（按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公司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1.2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6.46 元。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1年6 月30日	14.18元/ 股	4,000万 股	2021年7 月12日	4,000万 股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6月30日公司以14.18元/股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加至16,00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2,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4,000万股。

2、 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2021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未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实控人仍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

3、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5,230.96万元，净资产103,328.9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10.33%，上年同期为18.9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8.64个百分点。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9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2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股股东总数（户）	
----------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宁波世茂投 资控股有限 公司		96,000,000	60.00	9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宁波世茂铜 业股份有限 公司		12,000,000	7.50	12,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李春华		6,000,000	3.75	6,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思铭		6,000,000	3.75	6,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留杭		598,01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柏沛		425,126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涛		254,000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UBS AG		252,672	0.16	0	无	0	境外法人
黄德坤		217,3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鸥		200,000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留杭	598,010	人民币普通股	598,010				
张柏沛	425,126	人民币普通股	425,126				
陈涛	2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000				
UBS AG	252,672	人民币普通股	252,672				
黄德坤	21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300				
杜鸥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杨玉柱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张帆	1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900				
石开兰	14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600				
海天机械（余姚）销售 有限公司	1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4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 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 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 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 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000,000			首发上市
2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首发上市
3	李春华	6000000			首发上市
4	李思铭	6000000			首发上市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 1			

注 1：公司的股东为：世茂投资、世茂铜业、李春华、李思铭，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1、世茂投资 100%的股权由李立峰、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等五人共同持有，其中李立峰持有 33.33%股权，李象高持有 26.67%股权，周巧娟持有 20.00%股权，李春华持有 10.00%股权，郑建红持有 10.00%股权。李立峰与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象高与周巧娟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周巧娟为李立峰的父母；李春华为李立峰的胞妹。即世茂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2、世茂铜业 100%的股权由李象高、李立峰、世茂投资、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共同持有，其中李象高持有 33.04%股权，李立峰持有 29.46%股权，世茂投资持有 10.71%股权，周巧娟持有 8.93%股权，李春华持有 8.93%股权，郑建红持有 8.93%股权。即世茂铜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3、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春华为李立峰之胞妹，李象高、周巧娟夫妻的成年子女。

4、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思铭为李立峰、郑建红夫妻的成年子女。

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 6 名自然人合计控制公司 75.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自然人中：李立峰和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和周巧娟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周巧娟为李立峰的父母，李春华为李立峰的胞妹，李思铭为李立峰、郑建红的女儿，上述 6 人为一致行动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立峰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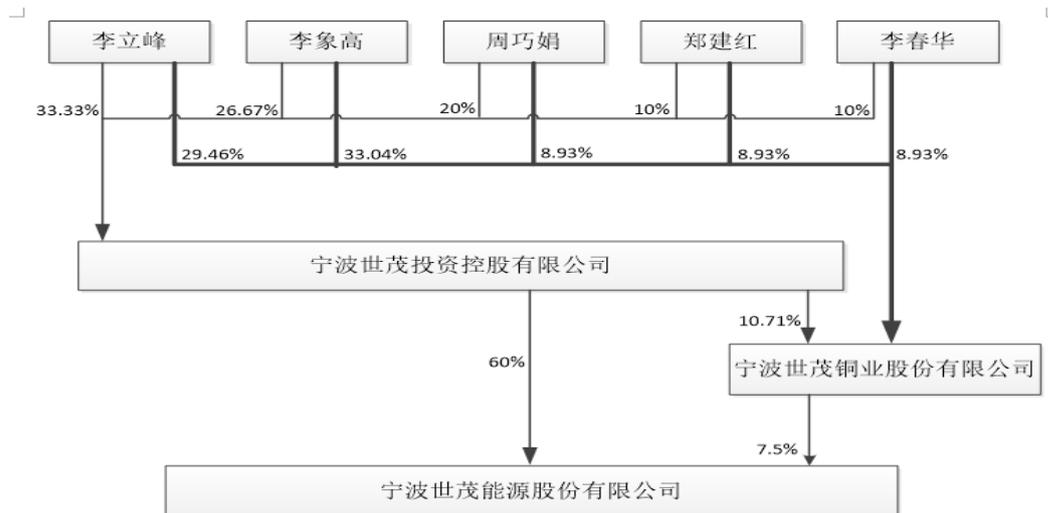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立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姓名	郑建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姓名	李象高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2022 年 1 月离任）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姓名	周巧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姓名	李春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2022 年 1 月选任）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姓名	李思铭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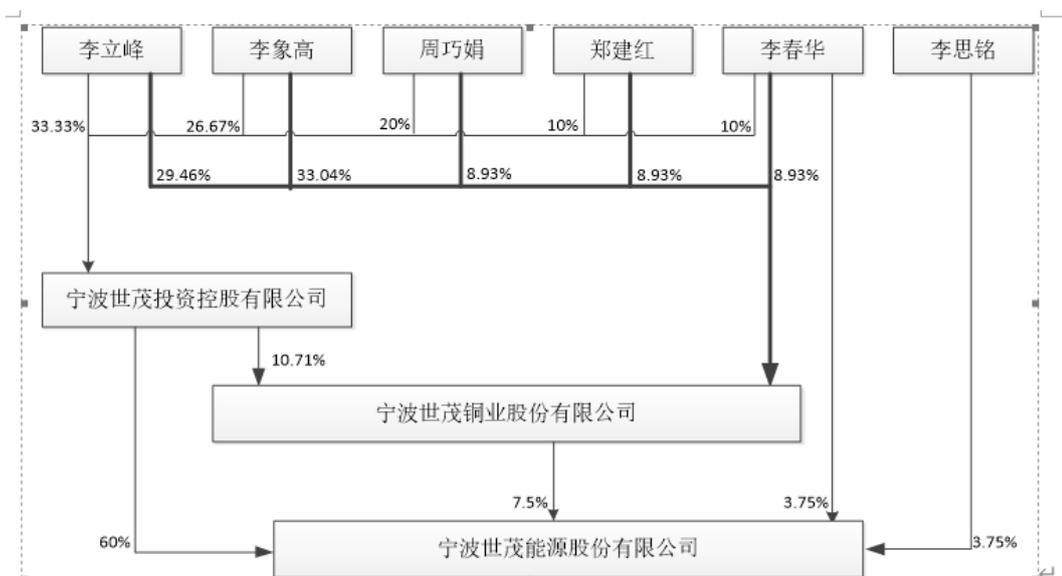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世茂能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世茂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节五-38、七-61 及十六-6-（3）。

世茂能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客户提供蒸汽及电力销售，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4,421.58 万元。

世茂能源公司对于蒸汽、电力销售收入是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每月以输送至客户的蒸汽量及电量，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世茂能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世茂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包括当期各月度收入波动分析，主要客户和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分析，核对主要客户每月单价是否符合定价原则，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收入确认实施细节测试，抽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结算单、计量表抄表数等)，并检查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5)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6) 对主营业务收入实施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 检查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固定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节五-23、五-30、七-2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世茂能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1,355.92 万元，账面价值为 30,840.67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26.76%。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对减值迹象进行评估，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

由于世茂能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大，且确定可收回金额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程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结合固定资产盘点，了解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检查是否有停用、报废及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

(3) 检查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是否恰当，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复核管理层采用的计算方法，测试管理层对可收回金额的计算是否准确，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考虑预测所包含的假设是否恰当；

(4) 检查与固定资产减值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世茂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世茂能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世茂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世茂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世茂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敏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杨杨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00,941,012.16	47,490,92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4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81,901,944.16	57,420,328.57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5,220,114.47	
预付款项	七、7	21,636,840.08	23,464,894.34
其他应收款	七、8	1,469,830.15	1,523,051.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9	7,148,356.84	5,208,414.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76,609.42	2,021,431.23
流动资产合计		759,194,707.28	137,129,048.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2,160,000.00	2,1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821,475.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08,406,733.36	365,232,387.88
在建工程	七、22	18,069,663.51	1,392,459.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3,079,261.82	
无形资产	七、27	30,090,851.28	30,964,336.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243,855.92	477,006.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5,243,03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114,879.69	400,226,190.26
资产总计		1,152,309,586.97	537,355,239.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13,158.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6,130,000	
应付账款	七、36	24,367,310.49	19,198,038.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8,405,319.63	23,483,415.28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216,493.58	4,107,930.58
应交税费	七、40	12,368,306.47	2,775,223.94
其他应付款	七、41	1,619,622.00	1,327,922.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830,878.64	3,637,020.8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937,930.81	64,442,70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007,482.11	
长期应付款	七、48		6,816,783.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5,226,420.12	17,552,73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18,848,768.31	13,130,431.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82,670.54	37,499,950.30
负债合计		119,020,601.35	101,942,659.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41,608,162.91	79,158,162.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1,168,082.26	23,625,441.64
未分配利润	七、60	290,512,740.45	212,628,974.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3,288,985.62	435,412,57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52,309,586.97	537,355,239.23

公司负责人：李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爱华

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61	394,726,530.25	299,129,603.03
减：营业成本	七、61	136,888,561.00	125,539,497.48
税金及附加	七、62	4,616,023.46	3,428,194.92
销售费用	七、63	512,296.00	441,826.17
管理费用	七、64	49,360,061.16	31,358,216.69
研发费用	七、65	13,122,912.43	9,947,626.11
财务费用	七、66	-3,083,315.35	3,770,050.61
其中：利息费用		560,370.19	3,829,698.40
利息收入		3,658,838.10	79,187.84
加：其他收益	工、67	23,743,041.36	16,988,882.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86,790.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524.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534,723.58	-835,742.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375,183.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0,586.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029,917.11	142,577,917.6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82,350.00	28,500
减：营业外支出		1,241,590.43	176,831.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870,676.68	142,429,586.3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9,444,270.44	21,223,440.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426,406.24	121,206,145.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426,406.24	121,206,145.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426,406.24	121,206,145.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1.01

公司负责人：李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爱华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763,766.45	323,965,924.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22,128.77	10,864,801.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7,217,408.06	14,170,923.98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603,303.28	349,001,65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631,776.90	113,501,749.1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53,812.92	18,483,21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62,778.24	42,464,84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57,941.01	32,036,72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606,309.07	206,486,52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96,994.21	142,515,12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5,31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9,465.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25,315.07	1,799,46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23,499.10	29,930,57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3,9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783,499.10	29,930,57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58,184.03	-28,131,107.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710,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710,800.00	5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	117,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83,554.07	2,927,702.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47,711.99	18,011,63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31,266.06	138,139,33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79,533.94	-79,139,33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318,344.12	35,244,67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90,929.00	12,246,25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809,273.12	47,490,929.00

公司负责人：李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爱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79,158,162.91				23,625,441.64	212,628,974.83	435,412,579.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79,158,162.91				23,625,441.64	212,628,974.83	435,412,579.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462,450,000.00				17,542,640.62	77,883,765.62	597,876,406.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5,426,406.24	175,426,406.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462,450,000.00						502,4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462,450,000.00						502,4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542,640.62	-97,542,640.62	-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542,640.62	-17,542,640.62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80,000,000.00	-8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021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541,608,162.91			41,168,082.26	290,512,740.45	1,033,288,985.62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79,158,162.91				11,504,827.06	103,543,443.61	314,206,43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79,158,162.91				11,504,827.06	103,543,443.61	314,206,43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20,614.58	109,085,531.22	121,206,14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206,145.80	121,206,145.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1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120,614.58	-12,120,614.58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20,614.58	-12,120,614.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79,158,162.91				23,625,441.64	212,628,974.83	435,412,579.38

公司负责人：李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爱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宁波众茂姚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北热电有限公司），姚北热电有限公司系由宁波众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余姚市宏宇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徐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2811003835 的营业执照。姚北热电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姚北热电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75627217X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股份总数 1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12,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0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二届二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

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拆借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非关联方拆借组合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组合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票据出票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

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

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会计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 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

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

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电力销售: 公司根据每月输送至客户并经客户确认的电量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2) 热力销售: 公司根据每月输送至客户并经客户确认的蒸汽量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蒸汽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固定资产-14,874,761.82 元，使用权资产 14,874,761.82 元，长期应付款-6,816,783.77 元，租赁负债 6,816,783.77 元。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的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节五-42-（3）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固定资产	365,232,387.88	-14,874,761.82	350,357,626.06
使用权资产		14,874,761.82	14,874,761.82
租赁负债		6,816,783.77	6,816,783.77
长期应付款	6,816,783.77	-6,816,783.77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490,929.00	47,490,92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7,420,328.57	57,420,328.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464,894.34	23,464,894.34	
其他应收款	1,523,051.18	1,523,051.1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208,414.65	5,208,414.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21,431.23	2,021,431.23	
流动资产合计	137,129,048.97	137,129,048.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60,000.00	2,1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5,232,387.88	350,357,626.06	-14,874,761.82

在建工程	1,392,459.80	1,392,459.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874,761.82	14,874,761.82
无形资产	30,964,336.20	30,964,336.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006.38	477,006.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226,190.26	400,226,190.26	
资产总计	537,355,239.23	537,355,239.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13,158.75	9,913,158.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198,038.14	19,198,038.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483,415.28	23,483,415.28	
应付职工薪酬	4,107,930.58	4,107,930.58	
应交税费	2,775,223.94	2,775,223.94	
其他应付款	1,327,922.00	1,327,922.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7,020.86	3,637,020.8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442,709.55	64,442,70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16,783.77	6,816,783.77
长期应付款	6,816,783.77		-6,816,783.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552,734.72	17,552,73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30,431.81	13,130,431.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99,950.30	37,499,950.30	

负债合计	101,942,659.85	101,942,659.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158,162.91	79,158,162.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25,441.64	23,625,441.64	
未分配利润	212,628,974.83	212,628,974.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5,412,579.38	435,412,57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7,355,239.23	537,355,239.2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由原长期应付款转列至租赁负债。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31,739.0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3,079,261.82	用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抵押
合计	19,211,000.86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 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向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供汽销售的收益权用于融资租赁担保。

2.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生活垃圾焚	5,500,000.00		1,200,000.00	4,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关

烧发电项目 基建资金						于下达 2012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甬财政基〔2012〕358 号）文件，由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入。
工业投资项目 专项补助 资金	8,175,486.67		926,990.00	7,248,496.67	其他收益	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22 号）文件，由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入。
宁波市 2019 年度 第一批工业 投资（技术 改造）项目 资金	2,884,560.00		290,880.00	2,593,68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五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972 号），由宁波市余姚市财政局拨入。
工业投资 （技术改 造）竣工项 目财政贡献 奖励	432,666.67		44,000.00	388,666.67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745 号），由余姚市财政局拨入。
2021 年度 第二批制造 业高质量发 展专项资金		220,000.00	11,000.00	209,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320 号），由余姚市财政国库拨入。
小 计	16,992,713.34	220,000.00	2,472,870.00	14,739,843.34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增值税退税	18,605,651.40	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资源综合利用产生的电力、热力产品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垃圾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7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金融办凤凰行动专项款项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金办〔2018〕号），由余姚市财政国库拨入。
2020年度余姚市工业节水政策奖励	215,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首台套、节水、工业设计、行业规范等余姚市级工业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余经信便笺〔2021〕9号），由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入。
2020年余姚市两化融合项目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余政发〔2020〕26号），由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入。
2021年度第七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留工优工促生产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73号），由余姚市财政国库拨入。
2020工业政策奖励	86,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中共小曹娥镇委 小曹娥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曹党〔2019〕56号），由余姚市小康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拨入。
招工补助费、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等	56,823.20	其他收益	由余姚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国库集中支付等拨入。
小 计	21,263,474.60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3,736,344.60 元。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环境保护税	应税大气污染物、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依据每污染当量适用税额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报告期内，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生的电力、热力产品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垃圾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7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宁波市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5号），2020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0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本公司2021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626.02	14,218.26
银行存款	394,788,647.10	47,476,710.74
其他货币资金	6,131,739.04	
合计	400,941,012.16	47,490,929.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6,131,739.04元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0,000,000.00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24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4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8,491,220.15
1 至 2 年	16,396,207.47
2 至 3 年	2,598,372.87
合计	87,485,800.4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485,800.49	100	5,583,856.33	6.38	81,901,944.16	60,600,371.08	100	3,180,042.51	5.25	57,420,328.57
其中：										
1 年以内	68,491,220.15		3,424,561.01	5	65,066,659.14	57,599,891.97		2,879,994.60	5	54,719,897.37
1-2 年	16,396,207.47		1,639,620.75	100	14,756,586.72	3,000,479.11		300,047.91	10	2,700,431.20
2-3 年	2,598,372.87		519,674.57	20	2,078,698.30					
合计	87,485,800.49	/	5,583,856.33	/	81,901,944.16	60,600,371.08	/	3,180,042.51	/	57,420,328.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1-3 年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491,220.15	3,424,561.01	5.00
1-2 年	16,396,207.47	1,639,620.75	10.00
2-3 年	2,598,372.87	519,674.57	20.00
合计	87,485,800.49	5,583,856.33	6.3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应收账款账龄进行组合计提。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 年以内	2,879,994.60	544,566.41				3,424,561.01
1-2 年	300,047.91	1,339,572.84				1,639,620.75
2-3 年		519,674.57				519,674.57
合计	3,180,042.51	2,403,813.82				5,583,856.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浙江余姚市**有限公司	36,178,504.70	41.35	3,018,477.67
宁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24,511.62	19.69	861,225.58
余姚市**卫生管理中心	4,964,238.72	5.67	248,211.94

宁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9,005.00	3.25	141,950.25
余姚市**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691,000.00	3.08	134,550.00
合计	63,897,260.04	73.04	4,404,415.44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63,897,260.0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3.0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4,404,415.44 元。

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 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向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供汽销售的收益权用于融资租赁担保。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20,114.47	
合计	5,220,114.4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52,203.54
小计	1,452,203.54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386,459.71	40.05	20,274,260.80	86.40
1 至 2 年	12,555,572.04	59.95	3,190,633.54	13.60
合计	20,942,031.75	100.00	23,464,894.34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宁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321,100.86	报告期内项目尚未验收完成
小 计	20,321,100.86	

期末余额中 1 年以内 7,765,596.32 元，1-2 年 12,555,504.54 元。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宁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321,100.86	93.9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694,808.33	3.21
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250.00	0.52
张家港市**电力备件有限公司	95,000.00	0.44
浙江大学	66,700.00	0.31
合计	21,289,859.19	98.40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21,289,859.1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8.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69,830.15	1,523,051.18
合计	1,469,830.15	1,523,051.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201,084.38
1至2年	500,000.00
2至3年	1,036,000.00
合计	1,737,084.38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536,000.00	1,536,000.00
应收暂付款	201,084.38	123,395.65
合计	1,737,084.38	1,659,395.65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	29,595.09	106,749.38		136,344.47

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5,000.02	25,000.02		
--转入第三阶段		-103,600.00	103,6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59.16	21,850.60	103,600.00	130,909.7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0,054.23	50,000.00	207,200.00	267,254.2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押金保证金	128,600.00	121,400.00				250,000.00
应收暂付款	7,744.47	9,509.76				17,254.23
合计	136,344.47	130,909.76				267,254.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2-3年	57.57	200,000.00
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28.78	50,000.00

员工备用金	应收暂付款	73,312.60	1 年以内	4.22	3,665.6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52,610.98	1 年以内	3.03	2,630.55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35,335.80	1 年以内	2.03	1,766.79
合计	/	1,661,259.38	/	95.63	258,062.97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48,356.84		7,148,356.84	5,208,414.65		5,208,414.6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7,148,356.84		7,148,356.84	5,208,414.65		5,208,414.6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保证金	2,16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	
合计	2,16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整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甬羿 光伏		3,960,000.00		-138,524.16						3,821,475.84
小计		3,960,000.00		-138,524.16						3,821,475.84
合计		3,960,000.00		-138,524.16						3,821,475.84

其他说明：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8,406,733.36	350,357,626.0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08,406,733.36	350,357,626.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2,901,058.37	428,651,026.67	3,168,306.44	2,086,501.07	606,806,892.55
2. 本期增加金额		6,301,126.44	286,017.69	165,156.79	6,752,300.92
(1) 购置		5,407,131.92	286,017.69	165,156.79	5,858,306.40
(2) 在建工程转入		893,994.52			893,994.5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72,901,058.37	434,952,153.11	3,454,324.13	2,251,657.86	613,559,193.4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9,972,743.20	193,414,743.75	1,988,781.05	1,072,998.49	256,449,266.49
2. 本期增加金额	9,150,124.45	29,698,442.12	265,619.01	213,824.91	39,328,010.49
(1) 计提	9,150,124.45	29,698,442.12	265,619.01	213,824.91	39,328,010.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9,122,867.65	223,113,185.87	2,254,400.06	1,286,823.40	295,777,276.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375,183.13				9,375,183.13
(1) 计提	9,375,183.13				9,375,183.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	9,375,183.13				9,375,183.13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94,403,007.59	211,838,967.24	1,199,924.07	964,834.46	308,406,733.36
2. 期初 账面价值	112,928,315.17	235,236,282.92	1,179,525.39	1,013,502.58	350,357,626.0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5,584,662.55	4,935,143.14	9,375,183.13	1,274,336.28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74,336.28
合计	1,274,336.28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桥架碎煤楼	2,972,134.97	尚在办理中
合计	2,972,134.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069,663.51	1,392,459.80
工程物资		

合计	18,069,663.51	1,392,459.8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扩建工程	12,330,820.38		12,330,820.38	982,753.06		982,753.06
4#、6#炉排炉改造	2,111,136.32		2,111,136.32			
污水零直排工程	2,376,741.55		2,376,741.55			
5#炉扩建工程	730,188.66		730,188.66			
零星工程	520,776.60		520,776.60	409,706.74		409,706.74
合计	18,069,663.51		18,069,663.51	1,392,459.80		1,392,459.8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三期扩建工程	472,450,000.00	982,753.06	11,348,067.32			12,330,820.38	2.61	2.61				募投资金
4#、6#炉排炉改造	6,000,000.00		2,111,136.32			2,111,136.32	35.19	35.19				其他来源
污水零直排工程	2,700,000.00		2,376,741.55			2,376,741.55	88.03	88.03				其他来源
5#炉扩建工程	178,940,000.00		730,188.66			730,188.66	0.41	0.41				其他来源
合计	660,090,000.00	982,753.06	16,566,133.85			17,548,886.9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900,000.00	18,90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8,900,000.00	18,900,000.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25,238.18	4,025,238.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5,500.00	1,795,500.00
(1) 计提	1,795,500.00	1,795,5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820,738.18	5,820,738.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079,261.82	13,079,261.82
2. 期初账面价值	14,874,761.82	14,874,761.82

其他说明：详见本节五之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716,777.50			821,238.94	35,538,016.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716,777.50			821,238.94	35,538,016.4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443,650.62			130,029.62	4,573,680.24
2. 本期增加金额	791,360.90			82,124.02	873,484.92
(1) 计提	791,360.90			82,124.02	873,484.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235,011.52			212,153.64	5,447,165.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481,765.98			609,085.30	30,090,851.28
2. 期初账面价值	30,273,126.88			691,209.32	30,964,336.2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桥架碎煤楼	2,972,134.97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75,183.13	1,406,277.4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583,856.33	837,578.45	3,180,042.51	477,006.38
合计	14,959,039.46	2,243,855.92	3,180,042.51	477,006.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7,254.23	136,344.47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67,254.23	136,344.4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5,243,037.96		15,243,037.96			
合计	15,243,037.96		15,243,037.96			

其他说明：

三期项目已付款未到货的款项。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9,913,158.75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9,913,158.7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已还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所借的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130,000.00	
合计	6,13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6,229,543.35	13,348,032.69
长期资产购置款	8,137,767.14	5,850,005.45
合计	24,367,310.49	19,198,038.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客户款项	28,405,319.63	23,483,415.28
合计	28,405,319.63	23,483,415.2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07,930.58	23,822,408.04	22,713,845.04	5,216,493.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9,967.88	1,139,967.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07,930.58	24,962,375.92	23,853,812.92	5,216,493.58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6,840.58	20,892,831.48	19,784,268.48	5,205,403.58
二、职工福利费	11,090.00	1,266,712.42	1,266,712.42	11,090.00
三、社会保险费		771,912.87	771,912.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9,886.90	619,886.90	
工伤保险费		101,748.38	101,748.38	
生育保险费		50,277.59	50,277.59	
四、住房公积金		492,312.93	492,312.9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8,638.34	398,638.3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107,930.58	23,822,408.04	22,713,845.04	5,216,493.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00,671.20	1,100,671.20	
2、失业保险费		39,296.68	39,296.6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39,967.88	1,139,967.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78,426.1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0,040,764.41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523.49	65,949.16
土地使用税	1,028,197.68	1,028,197.62
房产税	1,020,364.96	961,820.60
环境保护税	164,726.53	175,417.8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7,792.00	
教育费附加	23,714.10	39,539.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09.39	17,542.83
印花税	7,413.91	8,330.20
合计	12,368,306.47	2,775,223.94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19,622.00	1,327,922.00
合计	1,619,622.00	1,327,922.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567,297.00	1,275,597.00
应付暂收款	52,325.00	52,325.00
合计	1,619,622.00	1,327,922.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30,878.64	3,637,020.86
合计	3,830,878.64	3,637,020.8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086,524.00	7,200,556.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79,041.89	-383,772.23
合计	3,007,482.11	6,816,783.77

其他说明：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之说明。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992,713.34	220,000.00	2,472,870.00	14,739,843.3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资金补助及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固定资产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560,021.38		73,444.60	486,576.78	固定资产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形成的价差。
合计	17,552,734.72	220,000.00	2,546,314.60	15,226,420.1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资金	5,500,000.00			1,200,000.00		4,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投资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8,175,486.67			926,990.00		7,248,496.67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2019年度第一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884,560.00			290,880.00		2,593,68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竣工项目财政贡献奖励	432,666.67			44,000.00		388,666.67	
2021年度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20,000.00		11,000.00		209,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992,713.34	220,000.00		2,472,870.00		14,739,843.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资金	5,500,000.00		1,200,000.00	4,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甬财政基〔2012〕358号）文件，由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入。
工业投资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8,175,486.67		926,990.00	7,248,496.67	其他收益	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8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22号）文件，由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入。
宁波市2019年度第一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	2,884,560.00		290,880.00	2,593,68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五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2025”专项）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972

资金						号), 由宁余姚市财政局拨入。
工业投资 (技术改造) 竣工 项目财政 贡献奖励	432,666.67		44,000.00	388,666.67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中国制造 2025” 专项) 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 745 号), 由余姚市财政局拨入
2021 年度 第二批制 造业高质 量发展专 项资金		220,000.00	11,000.00	209,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 320 号), 由余姚市财政局国库拨入。
小 计	16,992,713.34	220,000.00	2,472,870.00	14,739,843.34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开口费	18,848,768.31	13,130,431.81
合计	18,848,768.31	13,130,431.81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 总数	12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21 年 5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 1812 号)核准,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18 元, 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567,200,000.00 元, 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50,000.00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502,450,000.00 元。其中, 计入股本 40,000,0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62,450,000.00 元。上述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

验(2021)372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变更为16,000万元,公司股本由12,000万股变更为16,000万股,上述变更均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9,158,162.91	462,450,000.00		541,608,162.9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9,158,162.91	462,450,000.00		541,608,162.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详见本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3股本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625,441.64	17,542,640.62		41,168,082.2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3,625,441.64	17,542,640.62		41,168,082.2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数系本公司按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628,974.83	103,543,443.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2,628,974.83	103,543,443.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426,406.24	121,206,145.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542,640.62	12,120,614.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0,512,740.45	212,628,974.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4,215,835.56	135,184,718.28	259,397,730.89	123,894,449.76
其他业务	50,510,694.69	1,703,842.72	39,731,872.14	1,645,047.72
合计	394,726,530.25	136,888,561.00	299,129,603.03	125,539,497.4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电力销售收入		55,606,853.46
热力销售收入		288,608,982.10
垃圾处理收入		42,782,032.03
其他		7,728,662.66
合计		394,726,530.2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48,133,272.8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46,593,257.42
合计		394,726,530.25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力销售收入	55,606,853.46	24,437,327.27	65,459,683.33	32,345,501.21
热力销售收入	288,608,982.10	110,747,391.01	193,938,047.56	91,548,948.55
垃圾处理收入	42,782,032.03		31,404,739.39	
其他	7,728,662.66	1,703,842.72	8,327,132.75	1,645,047.72
小 计	394,726,530.25	136,888,561.00	299,129,603.03	125,539,497.48

2)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48,133,272.83	262,107,958.5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46,593,257.42	37,021,644.50
小 计	394,726,530.25	299,129,603.03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6,616.72	403,636.88
教育费附加	556,000.01	242,152.14
资源税		
房产税	993,535.48	961,820.59
土地使用税	1,028,197.68	1,028,197.62
车船使用税	6,441.80	6,107.94
印花税	85,780.10	72,873.20
环境保护税	639,968.14	560,788.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9,483.53	152,617.92
合计	4,616,023.46	3,428,194.92

其他说明：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2,615.00	408,779.00
业务招待费	49,681.00	33,047.17
合计	512,296.00	441,826.1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修理费	29,947,005.47	16,841,403.40
职工薪酬	7,279,838.11	5,801,464.61
办公费用	3,323,554.94	1,983,686.99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2,619,386.70	1,649,016.79
折旧与摊销	1,677,881.67	1,071,590.00
折旧与摊销	1,998,806.09	1,788,608.14
检测监测费	1,520,827.58	1,382,683.32
其他	992,760.60	839,763.44
合计	49,360,061.16	31,358,216.69

其他说明：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材料	6,286,909.64	4,450,517.17
职工薪酬	5,010,426.62	4,241,416.05
折旧及摊销	1,703,075.59	1,085,461.80
其他	122,500.58	170,231.09
合计	13,122,912.43	9,947,626.11

其他说明：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60,370.19	3,829,698.40
减：存款利息收入	-3,607,744.68	-79,187.84
手续费	15,152.56	19,540.05
其他	-51,093.42	
合计	-3,083,315.35	3,770,050.61

其他说明：

本期，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供热款，公司向其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收到日至到期日之间的资金利息补偿 51,093.42 元，该利息参照同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确定，列支为非经收入。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72,870.00	2,023,903.3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263,474.60	14,957,658.8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696.76	7,320.35
合计	23,743,041.36	16,988,882.53

其他说明：

报告期主要增加的是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524.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25,315.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886,790.9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03,813.82	753,87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0,909.76	81,872.5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534,723.58	835,742.83

其他说明：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375,183.13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9,375,183.13	

其他说明：三期项目所需地块的房屋需拆除，其房产净值全额减值。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偿收入	4,990.00	6,500.00	4,990.00
其他	77,360.00	22,000.00	77,360.00
合计	82,350.00	28,500.00	82,3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000.00		30,000.00
赔偿支出	1,206,390.43	2,900.00	1,206,390.43
罚款	5,200.00		5,200.00
融资租赁解约费用		173,931.29	
合计	1,241,590.43	176,831.29	1,241,590.43

其他说明：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211,119.98	19,482,574.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66,849.54	1,740,865.58
合计	29,444,270.44	21,223,440.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4,870,676.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217,669.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778.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9,581.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636.46
适用优惠税率的影响	-20,487,067.67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476,327.65
所得税费用	29,444,270.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77,823.20	13,879,346.00
利息收入	3,658,838.10	79,187.84
往来款及其他	680,746.76	212,390.14
合计	7,217,408.06	14,170,923.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44,748,513.24	31,466,770.10
支付票据保证金净额	6,131,739.04	
往来款及其他	377,688.73	569,956.18
合计	51,257,941.01	32,036,726.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4,114,032.00	14,511,637.31
支付上市费用	19,533,679.99	3,500,000.00
合计	23,647,711.99	18,011,637.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5,426,406.24	121,206,145.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75,183.13	
信用减值损失	2,534,723.58	835,742.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328,010.49	39,154,376.5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795,500.00	
无形资产摊销	873,484.92	873,484.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0,586.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0,370.19	3,829,698.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6,79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6,849.54	1,740,86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9,942.19	-851,205.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38,093,744.55	-39,204,235.40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90,642.85	16,710,835.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96,994.21	142,515,121.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4,809,273.12	47,490,929.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7,490,929.00	12,246,254.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318,344.12	35,244,674.3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94,809,273.12	47,490,929.00
其中: 库存现金	20,626.02	14,218.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4,788,647.10	47,476,710.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809,273.12	47,490,929.0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	-----	-----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751,648.97	17,575,636.35
其中：支付货款		397,628.29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2,751,648.97	17,178,008.06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时点	货币资金余额	现金及其等价物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2021年12月31日	400,941,012.16	394,809,273.12	6,131,739.04	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6,131,739.04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31,739.0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3,079,261.82	用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抵押
无形资产		
合计	19,211,000.86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2018年10月至2023年9月期间向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供汽销售的收益权用于融资租赁担保。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0,000.00	其他收益	2,472,870.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21,263,474.60	其他收益	21,263,474.60
合计	21,483,474.60		23,736,344.60

(1) 明细情况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资金	5,500,000.00		1,200,000.00	4,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甬财政基(2012)358号)文件,由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入。
工业投资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8,175,486.67		926,990.00	7,248,496.67	其他收益	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8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22号)文件,由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入。
宁波市2019年度第一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884,560.00		290,880.00	2,593,68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五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2025”专项)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972号),由宁余姚市财政局拨入。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竣工项目财政贡献奖励	432,666.67		44,000.00	388,666.67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2025”专项)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745号),由余姚市财政局拨入。
2021年度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20,000.00	11,000.00	209,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320号),由余姚市财政国库拨入。
小计	16,992,713.34	220,000.00	2,472,870.00	14,739,843.34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退税	18,605,651.40	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文件,由国家金库余姚市支库拨入。
金融办凤凰行动专项款项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金办(2018)号),由余姚市财政国库拨入。

2020 年度余姚市工业节水政策奖励	215,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首台套、节水、工业设计、行业规范等余姚市级工业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余经信便笺〔2021〕9 号），由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入。
2020 年余姚市两化融合项目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余政发〔2020〕26 号），由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入。
2021 年度第七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留工优工促生产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73 号），由余姚市财政国库拨入。
2020 工业政策奖励	86,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中共小曹娥镇委 小曹娥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曹党〔2019〕56 号），由余姚市小康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拨入。
招工补助费、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等	56,823.20	其他收益	由余姚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国库集中支付等拨入。
小 计	21,263,474.60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3,736,344.60 元。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波甬羿光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28 号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8.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宁波甬羿光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派一名董事。因此，本公司对宁波甬羿光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甬羿光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XX 公司	XX 公司	XX 公司
流动资产	4,295,756.26			
非流动资产	24,988,043.89			
资产合计	29,283,800.15			

流动负债	1,603,378.83			
非流动负债	6,450,000.0			
负债合计	8,053,378.8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21,475.8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21,475.8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821,475.8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3,854.43			
净利润	-769,578.6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投资设立。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报告附注七(5)、七(6)、七(8)、及七(1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 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 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 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 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 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 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73.04%(2020 年 12 月 31 日: 76.27%)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 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 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 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 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 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 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 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6,130,000.00	6,130,000.00	6,130,000.00		

应付账款	24,367,310.49	24,367,310.49	24,367,310.49		
其他应付款	1,619,622.00	1,619,622.00	1,619,62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0,878.64	4,114,032.00	4,114,032.00		
租赁负债	3,007,482.11	3,086,524.00		3,086,524.00	
小计	32,935,293.24	33,297,488.49	30,210,964.49	3,086,524.00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9,913,158.75	10,268,117.26	10,268,117.26		
应付账款	19,198,038.14	19,198,038.14	19,198,038.14		
其他应付款	1,327,922.00	1,327,922.00	1,327,92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7,020.86	4,114,032.00	4,114,032.00		
长期应付款	6,816,783.77	7,200,556.00		7,200,556.00	
小 计	40,892,923.52	42,108,665.40	34,908,109.40	7,200,556.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金额（2020年12月31日：无浮动利率借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5,220,114.47	5,220,114.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40,000,000.00	5,220,114.47	245,220,114.4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参考预期年化收益确定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因为信用风险调整因素不是直接可以从市场观察到的输入值，且其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以其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00.00	60	6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李立峰及其家族成员李象高、周巧娟、郑建红、李春华和李思铭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75.00%的股份和表决权，各方已于2019年1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控制的内容进行了明确，因此李立峰及上述家族成员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立峰及上述家族成员。

其他说明：

股东世茂投资、世茂铜业的关联关系如下：1、世茂投资100%的股权由李立峰、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等五人共同持有，其中李立峰持有33.33%股权，李象高持有26.67%股权，周巧娟持有20.00%股权，李春华持有10.00%股权，郑建红持有10.00%股权。李立峰与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象高与周巧娟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周巧娟为李立峰的父母；李春华为李立峰的胞妹。即世茂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2、世茂铜业100%的股权由李象高、李立峰、世茂投资、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共同持有，其中李象高持有33.04%股权，李立峰持有29.46%股权，世茂投资持有10.71%股权，周巧娟持有8.93%股权，李春华持有8.93%股权，郑建红持有8.93%股权。即世茂铜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余姚市舜江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余姚市华源有色金属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
余姚市永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其他
余姚市永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其他
余姚市永兴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世茂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华舜铝材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微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今山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世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甬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申民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晶威电极有限公司	其他
盖州市申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营口世茂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余姚市兴马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中科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余姚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绍兴市上虞华锋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天威钢结构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沁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恒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其他说明：

公司的股东：1 世茂投资（60%）、世茂铜业（7.5%）、李春华（3.75%）、李思铭（3.75），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1、世茂投资 100%的股权由李立峰、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等五人共同持有，其中李立峰持有 33.33%股权，李象高持有 26.67%股权，周巧娟持有 20.00%股权，李春华持有 10.00%股权，郑建红持有 10.00%股权。李立峰与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象高与周巧娟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周巧娟为李立峰的父母；李春华为李立峰的胞妹。即世茂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2、世茂铜业 100%的股权由李象高、李立峰、世茂投资、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共同持有，其中李象高持有 33.04%股权，李立峰持有 29.46%股权，世茂投资持有 10.71%股权，周巧娟持有 8.93%股权，李春华持有 8.93%股权，郑建红持有 8.93%股权。即世茂铜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3、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春华为李立峰之胞妹，李象高、周巧娟夫妻的成年子女。

4、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思铭为李立峰、郑建红夫妻的成年子女。

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 6 名自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自然人中：李立峰和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和周巧娟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周巧娟为李立峰的父母，李春华为李立峰的胞妹，李思铭为李立峰、郑建红的女儿，上述 6 人为一致行动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热	10,281,980.52	6,332,751.3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供热款，公司向其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收到日至到期日之间的资金利息补偿 51,093.42 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621,277.18	1,621,277.1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厂房租赁，报告期内确认房屋租赁收入 621,277.18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5.36 万元	2018/9/13	2023/9/1	否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立峰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与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回租合同》，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李立峰为该合同项下全部租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应付融资租赁本金 7,200,566.00 元，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 2,160,000.00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9.16 万元	304.58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2,120.38	73,606.02	1,173,616.43	58,680.8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一)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1. 经营租赁交易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及建筑物	1,274,336.28	12,294,567.12
小 计	1,274,336.28	12,294,567.12

本公司为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厂房租赁，租赁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期确认房屋租赁收入 1,621,277.18 元。

(二) 融资租赁交易

1. 售后租回固定资产的期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	期末数
账面原值	18,900,000.00			18,900,000.00
累计折旧	4,025,238.18	1,795,500.00		5,820,738.1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874,761.82	1,795,500.00		13,079,261.82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14,032.00
1-2 年（含 2 年）	3,086,524.00
小 计	7,200,556.00

3. 售后租回合同重要条款

公司与金通租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签订甬金通租赁(2018)回字 08 号《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 3 号炉排炉之炉排及其烟气净化处理系统转让给金通租赁公司，再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使用，合同约定起租日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租赁期限 5 年，名义本金 18,000,000.00 元，租赁总额 20,570,160.00 元，到期时名义货价 1,000.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2,571,160.00 元。

(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额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47,245.00	47,245.00	2,073.5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 计	50,245.00	50,245.00	5,073.55

3、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8,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 2022 年 3 月 11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48,000,000.00 元(含税)，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公司厂内安全生产，考虑以厂区主马路为分界线，东侧为燃煤炉机组，西侧为垃圾焚烧炉机组，原干煤棚作为污泥干化项目及垃圾湿法项目用地，需新建干煤棚及输煤生产线配套燃煤炉机组，因此公司拟从关联方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块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厂房（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签署了《余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转让合同》，约定相关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1,660.11 万元。

宁波金土地不动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浙·余）甬金土估（2022）转第 011 号），相关土地使用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的评估（不含税）价值为 1,231.76 万元。余姚天达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厂房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浙余天达房估转字（2022）第 2022004 号），相关厂房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的评估（不含税）价值为 428.35 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力和蒸汽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七（25）之说明；

(2)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76,81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114,032.0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告十(二)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1,621,277.18	1,621,277.18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固定资产	1,274,336.28	12,294,567.12
小 计	1,274,336.28	12,294,567.1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报告七(21)之说明。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1,621,277.18
合 计		1,621,277.18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30,693.20	当年政府奖励补贴2,657,823.20元，政府补助递延摊销2,472,870.00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093.42	收取的承兑贴息收入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5,315.07	理财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9,240.43	车辆受损赔偿及补偿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96.76	个税申报补贴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8,183.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296,374.3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2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2	1.25	1.25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立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